



心之所向
未来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



客服热线
4008896596, 96596
www.shangyubank.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编：312300

www.shangyubank.com

CONTENTS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7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分支机构情况	26
第六章 公司治理	33
第七章 社会责任	41
第八章 审计报告	42
第九章 重要事项	43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陆斌、行长徐学达及财务会计机构负责人付叶根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上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Zhejiang Shangy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缩写：SRCB)
法定代表人	陆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军苗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电话	0575-82110785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德盛路55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话	0575-82110785
传真	0575-82112532
互联网网址	www.shangyu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146116161G
外部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107,593	10,327,333	8,561,45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6,405,836	6,047,527	5,228,841
负债总额	10,306,520	9,625,191	7,898,904
吸收存款	9,083,244	8,482,996	7,321,717
股东权益	801,073	702,142	662,547
每股净资产(元)	6.28	5.50	6.49
营业收入	209,319	184,021	173,403
营业利润	74,894	73,507	71,990
利润总额	74,499	73,364	70,102
净利润	62,218	57,750	52,547
每股收益(元)	0.49	0.45	0.51
净资产收益率(%)	8.28	8.46	8.16

二、监管指标

评级要素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实际值		
			2024/12/31 (新规)	2023/12/31	2022/12/31
资本充足状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77	10.82	1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77	10.82	11.29
	资本充足率	≥10.5%	14.85	13.50	14.18

评级要素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值	指标实际值		
			2024/12/31 (新规)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安全状况	不良贷款率	≤5%	0.79	0.89	0.87
	全部关联度	≤50%	16.50	14.49	10.2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32.18	1111.24	966.7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311.03	1201.26	1087.66
	拨备覆盖率	≥150%	449.09	370.31	354.82
盈利状况	资产利润率	≥0.6%	0.55	0.61	0.67
	成本收入比率	≤45%	31.41	31.34	27.09
	风险资产利润率	-	0.88	0.96	0.98
流动性状况	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25%	94.64	57.99	73.54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8.98	72.07	72.40
	流动性缺口率(90天)	≥-10%	6.96	10.93	15.69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合计)	≤75%	72.95	73.19	72.91
市场风险状况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05	0.06	0.02

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幅 (%)
贷款损失准备(人行口径)	233,787.17	205,048.88	14.02
存出保证金减值准备	0.01	0.00	-
存放同业减值准备	49.36	73.82	-33.1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00.14	344.64	-4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57	659.57	0.00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24.49	12,489.96	1.0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296.29	4,339.73	-1.00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9,352.16	8,929.18	4.74
表外业务预计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481.02	460.28	4.51
合计	261,450.21	232,346.06	12.53

四、资本构成情况

(一) 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增减	2022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6,442.63	692,837.48	93,605.15	635,457.15
一级资本净额	786,442.63	692,837.48	93,605.15	635,457.15
资本净额	992,237.12	865,045.74	127,191.38	798,057.47
加权风险资产	6,680,283.29	6,405,955.10	274,328.19	5,627,140.80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6,308,275.00	6,057,250.84	251,024.16	5,331,838.2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7,754.75	27,203.81	-9,449.06	186.1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354,253.54	321,500.45	32,753.09	295,116.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7	10.82	0.95	1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7	10.82	0.95	11.29
资本充足率	14.85	13.50	1.35	14.18

(二)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所有分支机构。

(三) 本年度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核心一级资本	791,470.54
实收资本可计入部分	127,618.09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18,811.59
盈余公积	70,018.07
一般风险准备	203,118.52
未分配利润	314,122.0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57,782.2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5,027.91

项目	金额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865.5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86,442.63
一级资本净额	786,442.63
二级资本	207,879.94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30,000.00
超额损失准备	77,879.9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2,085.46
二级资本净额	205,794.48
资本净额	992,237.12

五、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数	127,618.09	18,811.59	20,531.44	57,313.16	174,243.73	303,624.23	702,142.25
本期增加	0.00	0.00	49,474.79	12,704.91	28,874.79	62,217.66	153,272.15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0.00	54,341.51	54,341.51
期末数	127,618.09	18,811.59	70,006.23	70,018.07	203,118.52	311,500.38	801,072.89

股东权益主要变动原因：

-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净额影响所致；
- 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原因为2024年利润提取所致；
-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是当年新增净利润转入及当年利润分配所致。

第三章 经营情况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全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等会议精神以及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党委决策部署，围绕“改革再出发”工作主线，守初心、担使命、夯基础、强改革、创效益，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提升、新发展，为圆满收官“十四五”规划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存贷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到年末，资产规模1110.76亿元，比年初增加78.03亿元，增幅7.56%。其中，各项贷款余额670.88亿元，比年初增加40.07亿元，增幅6.35%；负债规模1030.65亿元，比年初增加68.14亿元，增幅7.08%。其中，各项存款余额905.75亿元，比年初增加64.69亿元，增幅7.69%；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占上虞区银行业市场份额的32.12%，比年初上升0.23个百分点。经营效益实现稳中有升，到年末，实现营业收入20.93亿元，同比增加2.53亿元，增幅13.75%；实现拨备前利润14.16亿元，同比增加1.69亿元，增幅13.59%；实现利润总额7.45亿元，同比增加0.11亿元，增幅1.55%。风险抵补能力稳步提升，到年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5.21亿元，不良贷款率0.78%，比年初下降0.1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平稳可控。拨备覆盖率449.09%，比年初上升78.78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充足。

(一) 公司金融多点发力，空间拓展逐成体系。一是公司贷款扩面提效。持续加大普惠领域贷款政策支持，印发“民营小微金融滴灌工程”五年行动计划，推出“小微成长贷”“科创指数贷”等产品，深入对接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制造业）金融协同发展改革试点。到年末，对公贷款余额362.24亿元，增加37.4亿元，增幅11.51%。二是政银合作渠道拓宽。深推浙里基财智控应用系统、“浙里财管”，合作开发全省首个纯线上小区公共收益资金管理系统，独家承办公共收益资金托管业务。三是国际业务运营换新。改革国际业务中心运营模式，全面推进国际业务发展。

(二) 零售金融紧抓转型，创新驱动更富成效。一是储蓄存款结构趋优。强化存款期限调整和利率管控，到年末，一年期及以下定期存款新增占比同比增加25.99个百分点。持续推广养老金转卡和三代市民卡工作。二是客群运营质效提升。开展金融服务提升数字化大走访系列活动和数驱贷款营销合伙人活动，数字贷款余额53.2亿元。持续加大商会、虞商金融支持到年末，个人贷款余额236.21亿元，新增5.49亿元，增幅2.38%。三是财富业务稳步发展。新引入4家理财子公司，共推出241只代销理财，34款贵金属产品，开展信托产品代销，打造“乐盈私享荟”财富品牌。四是场景渠道深入拓展。在全市首推“退休一件事”上门联办服务，开办医保社保代办业务，投入运营“爱心卡”系统，智慧场景项目达到106个。

(三) 风险管控多管齐下，业务根基持续夯实。一是风险管控环节优化。持续优化授信权限管理，细化贷款准入条件，统一授信审查标准，严把信贷客户准入关。建立不法中介贷款数据模型，精准识别中介贷款，做法和成效得到省行和金融监管部门肯定。启动不良贷款听证会制度。二是风险化解成效显现。持续开展不良清收专项行动，组建不良资产集中清收中心，全年处置不良贷款（含核销）6.96亿元。三是合规管理持续深化。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全年共实施审计项目58个。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上线“上行清风”监督系统，推进“合规宣贯年”活动，开展合规“第一课”。完善消保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逐项落实消保“三张清单”工作内容，持续深化投诉、征信管理、打击电诈、反洗钱等工作。抓好科技连续性、网络安全和网点安全改造，加强舆情应对管控，安全经营无事故。

(四) 精益管理多维发力，成本思维有效强化。一是资本管理能力提升。强化资本配置能力，低收益资产占比下降7个百分点。积极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发行规模8亿元5+5年期二级资本债。二是财务管理成效提升。创新全面预算管理模式，坚持费用总量与成本收入比双向控制。做好存款付息率管理，提高贷款议价能力，存款付息率明显下降。三是网点转型质效提升。通过机器换人有效释放网点资源。开展厅堂标准化网点提升项目，增加单柜型网点增使更多人力分配到营销岗位。推进总部运营集约化、专业化，全面上线集中复核业务。

(五) 党建引领固本强基,发展氛围加速形成。一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高质量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深化“上行党建”品牌建设和“上行清风”清廉文化建设,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二是培训培养卓有成效。打造“一体两翼”培训培养体系。三是考核激励全面深入。修订实施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深化客户经理淘汰轮岗机制,优化评先评优机制。四是乐为文化凝聚人心。举办庆祝上虞农商银行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开展青年农事运动会,组织职工疗休养,提升员工获得感、归属感。

二、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利息收入	351,117	340,574	10,543.21	3.10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20,939	21,133	-193.87	-0.9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8	1,866	472.48	25.32
其他业务收入	998	849	148.74	17.51
汇兑收益	506	423	83.07	19.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05	-51	-1,854.51	-
投资收益	55,321	28,020	27,301.30	97.44
资产处置损益	5,248	621	4,627.28	745.12
其他收益	1,810	6,572	-4,762.30	-72.46
营业外收入	359	457	-97.58	-21.37
收入合计	436,732	400,464	36,267.81	9.06

(二) 业务支出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利息支出	199,996	193,602	6,394.30	3.30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22,095	17,189	4,906.55	28.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62	5,195	-233.15	-4.49
业务及管理费	65,373	57,277	8,095.89	14.13
其他业务支出	362	388	-26.92	-6.93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税金及附加	1,540	1,513	27.45	1.81
资产减值损失	0	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67,150	51,336	15,814.74	30.81
营业外支出	754	599	154.72	25.82
支出合计	362,233	327,099	35,133.58	10.74

(三) 存款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958,999.73	2,184,371.58	2,257,705.81
公司	1,127,293.07	1,359,901.07	1,439,449.27
个人	823,508.84	812,919.20	793,642.93
财政性存款	8,197.82	11,551.30	24,613.62
定期存款(含通知)	7,098,476.92	6,226,184.11	5,003,878.17
公司	744,508.84	650,888.97	525,708.44
个人	6,353,968.07	5,575,295.14	4,478,169.74
合计	9,057,476.65	8,410,555.68	7,261,583.99

(四) 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	409,240,6.67	373,721,9.10
一般贷款	348,866,3.30	310,800,4.36
贴现	60,374,3.37	62,921,4.74
个人贷款	253,641,0.77	250,586,7.46
经营贷款	157,152,7.66	142,270,6.44
信用卡	37,255.27	54,812.85
消费贷款	92,762,7.84	102,834,8.17

报告期内，全行公司贷款4092406.67万元，个人贷款2536410.77万元，合计6628817.44万元。

(五) 贷款行业、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贷款按行业划分占比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农、林、牧、渔业	180551.92	2.72%	1183.33	0.66%
采矿业	583.92	0.01%	59.78	10.24%
制造业	2003535.67	30.22%	6185.38	0.3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7273.43	0.56%	49.60	0.13%
建筑业	857366.12	12.93%	7312.87	0.85%
批发和零售业	1151875.70	17.38%	5328.92	0.4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077.83	0.89%	902.17	1.53%
住宿和餐饮业	78856.67	1.19%	1883.23	2.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703.93	0.60%	3312.95	8.34%
房地产业	225948.87	3.41%	12935.20	5.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828.48	3.75%	685.14	0.28%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935.10	1.10%	460.88	0.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556.32	1.32%	3.61	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420.16	0.72%	395.73	0.83%
教育	9897.96	0.15%	46.13	0.47%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88.88	0.06%	2.53	0.0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122.63	0.56%	3917.95	10.5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02.28	0.06%	89.98	2.31%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964883.11	14.56%	7302.94	0.76%
买断式转贴现	517208.46	7.80%	0.00	0.00%
合计	6628817.44	100%	52058.32	0.79%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贷款金额分别占贷款总额30.22%、17.38%、14.56%，各行业不良率未产生明显波动，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建筑业、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12935.2万元、7312.87万元、7302.94万元，不良率分别为5.72%、0.85%、0.76%。

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占比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信用贷款	934422.86	14.10%	12033.51	1.29%
保证贷款	895124.14	13.50%	22463.4	2.51%
抵押贷款	4160938.16	62.77%	17263.41	0.41%
质押贷款	638332.28	9.63%	298	0.05%
合计	6628817.44	100.00%	52058.32	0.79%

截止2024年末，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14.10%，保证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13.50%，抵质押贷款占贷款总额比例为72.4%(按监管部门口径)。

(六) 其他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承兑汇票	138624.85
2.跟单信用证	0.00
3.保函	11799.49
4.信用风险仍在银行的销售与购买协议	10000.00
5.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483740.53
6.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131511.64
表外项目余额	775676.51

(七) 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06,268	461,848	44,420.81	9.62
存放同业款项	180,726	203,425	-22,699.77	-11.16
拆出资金	145,594	127,125	18,468.66	14.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05,836	6,047,527	358,308.97	5.92
金融投资：	3,730,507	3,377,396	353,110.56	10.46

资产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641	627,247	-382,606.07	-61.00
其中：债权投资	1,495,785	1,691,471	-195,686.75	-11.57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1,919,323	994,418	924,904.12	93.0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758	64,259	6,499.26	10.11
固定资产	25,704	27,919	-2,215.32	-7.93
在建工程	23,773	38	23,734.94	62,641.37
使用权资产	600	729	-128.99	-17.69
无形资产	3,304	4,018	-713.80	-1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618	41,787	5,831.05	13.95
其他资产	37,663	35,521	2,142.28	6.03
资产合计	11,107,593	10,327,333	780,259.38	7.56

(八) 负债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负债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度	增减幅度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1,102	204,124	-13,021.98	-6.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	7,023	-7,023.26	-1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8,576	400,615	-122,039.03	-30.46
吸收存款	9,083,244	8,482,996	600,248.05	7.08
应付职工薪酬	8,127	2,194	5,933.60	270.46
应交税费	12,541	3,314	9,226.56	278.40
预计负债	481	460	20.75	4.51
租赁负债	527	620	-92.79	-14.96
应付债券	695,090	489,677	205,413.09	4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85	18,923	2,262.24	11.96
其他负债	15,646	15,244	401.51	2.63
负债合计	10,306,520	9,625,191	681,328.74	7.08

(九) 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主动监测关联交易信息，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本行关联方发生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共24笔，其中行外关联方及其关联集团23笔，发生授信总额443262万元；行内关联方及其关联集团共1笔，发生授信总额155万元，为本币贷款。全年发生的授信敞口总额为383677万元。2024年12月末，本行有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的关联方共142户，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共163735.45万元。

2024年全部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用信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授信种类	2023年12月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2024年敞口增加额
本币贷款	114535.63	154533.72	157523.10	42987.47
贴现	5233.44	2382.97	3403.34	-1830.10
银行承兑汇票	12535.93	11779.98	6433.14	-6102.7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497.81	7219.88	4120.52	-3377.29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	5038.13	4560.10	2312.62	-2725.51
银行保函	397.52	397.52	397.52	0.00
银行保函保证金	119.26	119.26	119.26	0.00
银行保函敞口	278.26	278.26	278.26	0.00
互联网融资	0.00	0.00	0.00	0.00
信用卡透支	249.03	60.31	218.13	-30.90
敞口合计	125334.48	161815.38	163735.45	38400.97

2024年本行发生一笔重大关联交易，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为本行股东，占股1.14%，其法定代表人金建庆为本行法人派驻监事。2024年1月，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因扩大生产需要，向本行申请集团授信36100万元，其中本币贷款23100万元，4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3000万元，100%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10000万元。其中关联企业一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授信27700万元，关联企业二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授信6400万元，关联企业三浙江绍兴宏达信贸易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关联企业四浙江宏达丰商贸有限公司授信1000万元。该笔授信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上季度末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章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三、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情况

(一) 队伍建设

1.思想政治引领更加坚定有力。本行党委紧紧围绕省行“三支队伍”建设的精神部署，深化实施人才强行战略，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把政治标准放在第一位，为全行队伍高质量建设保驾护航。

2.人才发展机制打造更加对标务实。一是成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制订全行“三支队伍”打造推进方案。二是构筑“一体”的制度顶层。制定下发《上虞农商银行教育培训管理办法》，明确了以“一体两翼”为核心的、重点突出内训和关键岗位为主要内容的培训培养体系。三是逐步构建队伍培养机制。根据全行“三支队伍”打造推进方案，发布“一体两翼”培训培养体系。

3.队伍建设方向更加久久为功。一是重点梳理盘点“三支队伍”。结合省行对于人才分类目录3大类、2个层次要求，进一步盘点全行“三支队伍”，促进干部队伍、专业人才、员工队伍的齐头并进。二是明确队伍建设主方向。围绕全行队伍发展现状，在干部队伍方面，重点完成了对分理处主任及后备的盘点，明确“五个大项一级维度”的胜任模型。同时优化客户经理队伍配置方案，开展专业人才进行摸底，进一步梳理内训师和业务骨干。三是建设干部队伍后备梯队。

4.培训培养体系更加精准有力。一是持续加强对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教育，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能力。二是启动“一翼”全行内训体系搭建。三是启动“一翼”实施年度关键岗位打造计划。

5.考核激励改革建设更加全面深入。一是落地干部队伍的综合评价考核机制，改革全行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推动干部能上能下落到实处。二是完善全行评先评优和《岗位序列与等级管理办法》。三是进一步梳理优化《岗位序列与等级管理办法》。

(二) 薪酬管理

1.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本行董事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议审议决定。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考核和薪酬分配，审议并提交董事薪酬计划、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同时有权对本行的人力资源及薪酬政策与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列席或旁边本行有关会议和在本行系统内进行调查研究，要求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委员会进行口头或书面的工作汇报。

2.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和其他薪酬三项组成。固定薪酬根据员工行员等级确定，绩效薪酬包括绩效考核薪酬与专项考核薪酬，其他薪酬包括本行发放的各项福利补贴。本行领导班子成员（含调研员）2023年度薪酬总额为947.55万元，固定薪酬为306.08万元，绩效薪酬为641.47万元。其他在岗员工2023年度薪酬总额为16965.3万元，固定薪酬5791.72万元，绩效薪酬为11173.59万元。2024年度上述人员薪酬还未全部核发。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薪酬依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员工薪酬分配关系。本行薪酬发放实行月度预发、年度结算，其中固定薪酬以员工的工龄、职称、学历等作为行员等级评定的主要依据确定；绩效薪酬将业绩表现、资产质量、合规经营等作为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主要标准，并按本行相关规定实行延期支付。

4.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1) 延期支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按不少于本行考核年度绩效薪酬的50%，其他重要岗位人员按不少于绩效薪酬的40%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至少为3年，按照等分原则或满三年后予以支付。报告期内，本行延期支付发放金额为2628.34万元，其中领导班子成员（含

调研员）发放342.57万元，其他在岗员工发放2285.77万元，止付40.46万元。

(2) 因故扣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高管人员和相关重要岗位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对相应期限内将已发放的绩效薪酬追回，并停止支付未支付部分。报告期内暂未发生上述情况。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本行领导人员(含调研员)2023年度薪酬本行领导班子成员（含调研员）2023年度薪酬总额为947.55万元，固定薪酬为306.08万元，绩效薪酬为641.47万元。其他重要岗位人员（包括支行分理处副主任、部室中心副主任及以上人员，风险管理、信贷主管、会计主管，客户经理等）2023年度薪酬总额为6946.61万元。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本行员工目标薪酬由行党委会根据年度全行业务发展情况、盈利状况、所分管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指标稳健良好，风险状况平稳可控，所有指标完成率较好。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四、风险管理

(一)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执行情况

本行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持续强化风险预判，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夯实信贷基础设施管理，完善贷后管理体制。严控新增业务风险的同时，本行进一步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此外，本行不断完善数智风控，进一步提升了前瞻发现风险、管控风险的能力。

本行建立分工明确、职责边界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构建并完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条线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2024年，本行紧紧围绕“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改革再出发”为工作中心，扎实推进各项风控管理工作，为全行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扛起风险担当，取得显著成效。

(二)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产品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保证和承诺等。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能够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机构和职能划分明确，董事会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作为日常信用风险管理的决策层，负责全面组织实施由董事会审批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对业务经营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承担领导责任。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各支行负责辖内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总体来看，本行信用风险制度体系、信贷业务审批体系、风险评估体系、贷后及预警体系较为完善。

报告期内，本行以合规经营为基础，风险经营为导向，以统一风险偏好、提升数字风控、加快风险处置、强化队伍建设四方面为抓手，在贷前准入风控、贷中监测预警、贷后风险处置全流程实现信用风险管理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存量风险有序出清，信贷资产质量稳中向好，贷款不良率0.78%、不良贷款余额5.21亿元。

本行严格依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对全量资产进行管理和风险分类，资产质量水平稳步提升。报告期末，全行贷款正常类654.32亿元、关注类11.35亿元、次级类4.62亿元、可疑类0.14亿元、损失类0.44亿元。从信贷资产的逾期情况分析，全行逾期贷款6.79亿元，逾期占比1.01%。其中：逾期60天以上的贷款余额4.98亿元，逾期占比0.74%；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余额4.41亿元，逾期占比0.66%。

本行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领域。其中，不良率较高的前五类分别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不良率10.5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良率8.34%）、房地产业（不良率5.72%）、住宿和餐饮业（不良率2.3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不良1.53%）。同时，本行严格落实监管大额风险暴露管理要求，加强集团关系识别，强化大额集中度监测管理。严格落实集团客户统一授信管理要求，管控信贷资金流入存在大额资金池、负债率过高的企业集团。重点关注大型民企风险状况，持续推进大型民企等“隐性不良”显性化，同时，坚持穿透管理，根据最终债务人原则统计和分析大额贷款风险暴露指标，有效控制集中度风险。

截止2024年12月末，本行前十大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598,780.90万元，占贷款总额的8.99%。本行单户贷款余额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的客户774户、贷款余额1119300.94万元，其中不良贷款9220.90万元；单户贷款余额3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客户233户、贷款余额1014787.71万元，其中不良贷款12895万元；单户贷款余额超过5000万元（含）的客户85户、贷款余额957860.59万元，无不良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加强对重组贷款的管理，积极运用“转贷通”等信贷产品对潜在风险贷款进行管控，对重组贷款的认定、分类等工作严格根据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执行，截至2024年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2.44亿元，其中不良贷款0.3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并完善《上虞农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上虞农商银行金融资产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全行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确保各项风险指标不偏离，同时向业务条线和支行一线正确传导风险政策和偏好。二是提升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水平，全面真实反映资产质量。三是加强信贷领域的风险自查，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整改监督和效果评估。四是加快存量风险处置，夯实全行信贷资产质量，优化资产质量考核、创新清收活动方案，有效激发支行清收积极性，每月跟踪、通报落实清收进度。五是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统一授信管理，严格贷款“三查”工作，严加防范不法中介侵害等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且有充足的资金来源满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本行流动性指标运行良好，存款及核心负债保持稳定增长，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整体流动性安全健康。截止2024年12月末，流动性比例96.64%，高于监管指标25%要求，流动性匹配率168.08%，高于监管指标100%要求，优质流动性充足率378.37%，高于监管指标100%要求。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情况如下表：

2024年末主要流动性指标情况

指标名称	监测频率	法定值	触发值	目标值	参考值	预警值	2024年末比例 (%)
存贷款比例（调整后）	月	≥83%	≤80%				72.95
月日均存贷比（调整后）	月				无		73.42
存款集中度	月	农合机构≥10% 村镇银行≥40%		≥40%			5.54
大口径超额备付率（人民币）	月	≤1.40%	≥1.50%				2.28
流动性比例	月	≥25%	≤35%	≥40%			94.64
流动性缺口率	月	≥-10%	≤-5%	≥0%			6.96
核心负债依存度	月	≥60%	≤61.5%	≥62.5%	60%-75%		68.98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月	≥100%	105%	110%			378.37
流动性匹配率	月	≥100%	120%	125%			168.08
审慎支付比例	月				8%-10%		5.73
同业负债依存度	月				≤1/3		8.17
同业融入集中度	月						74.16
资金业务杠杆率	月				200%	300%	126.38
结构性存款占比	月	≥2.8%	≤2.5%	无			0.00
7日内到期的资产与同业负债缺口率	月	≤20%	≥30%		<0		80.00
1个月内到期的资产与同业负债缺口率	月	≤20%	≥30%		<0		85.46
7日内到期同业负债比例	月	≥8%	≤6%		≥10%		0.97

本行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

一是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二是加强管理，提升应急能力，按要求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专项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修订《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进行本年度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三是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四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五是加强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时刻关注本行流动性风险状况，加大流动性指标监测力度。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2024年

以来，本行自营投资业务和外汇业务稳步增长，营运资金杠杆倍数、同业负债依存度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并通过促进业务流程优化，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配置市场风险管理资源，不断提升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效率和敏感度，目前市场风险管理稳健可控。

本行主要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

为了使本行开展的资金业务和承担的市场风险相匹配，本行持续完善和优化投资组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组合基本情况为：债券投资余额342.07亿元，同业存单投资余额6.90亿元，特定目的载体（SPV）投资余额14.75亿元，存放同业（含保证金）17.92亿元，拆放同业及拆放系统内款项14.50亿元，股权投资余额7.08亿元。资金业务总规模（新口径）403.22亿元，资金业务杠杆率（新口径）126.38%。

报告期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严格同业交易对手的市场准入，完善同业交易名单制管理，强化同业授信的审查和审批。二是加强风险限额的监测和预警，数据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合理控制各项风险敞口。三是开展债券投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做好债券投资风险的市场预测。四是强化底层资产穿透管理，重视最终债务人风险排查。五是严格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六是持续监测信用债券的中债估值和收益率曲线。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创新的风险偏好，全面巩固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相配套的“三道防线”来防范操作风险。2024年，本行未发生操作风险事件，有效控制了内外部操作风险，保障了客户的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修订各项制度，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主要在存款及柜面业务、信贷业务、理财业务及代销、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修订了《上虞农商银行结算账户非柜面支付额度管理指引》、《上虞农商银行“小微成长贷”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上虞农商银行重大信贷风险报告制度》等13个文件。二是组织各类学习和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柜面开展反假币、反洗钱考试和培训；信贷条线每季度开展风控大讲堂、邀请专家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实务与防控授课等。三是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会计和信贷条线每季度开展一次辅导检查、对理财及代销业务开展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直接责任人违规扣分、经济处罚。

（六）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国别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完善客户准入，严格把控客户准入环节时的国别风险。二是加强高风险国家和地区业务审查。三是做好产品（业务）洗钱风险评估。

（七）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公司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提升声誉风险防控能力，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为：一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深化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强化声誉风险的源头治理和主动管理。二是认真分析并处置各类投诉或意见。本行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行的要求，及时关注社会热点，关注同业负面舆情，关注自身服务类业务类薄弱环节，强化防范意识，做到排查在前、立查立改，将风险扼杀在萌芽之中。三是加强舆情监测和员工日常培训力度，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营造了本行良好的舆情环境。

五、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管理框架。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具体由内部控制决策层、监督与评价层、执行层三部分组成。一是决策层，本行的董事会是内部控制的决策机构，审议本行整体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确定本行总体风险承受能力，为风险控制活动确立战略目标和宗旨，定期检查经营战略和重大政策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绩效考核和经营目标督促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二是监督与评价层。本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防止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损害本行利益行为并监督执行。三是执行层。本行各级机构的管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建设和执行。高级管理层经董事会授权，制定本行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执行董事会决策；实施有关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并控制风险；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总行各部门负责本部门业务管理范围内的内部控制建设和制度执行，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情况。支行负责人负责在支行内部制订和实施内部控制方案。

2. 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国家法律规定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确保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确保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3. 内部控制的措施。持续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按照合规为基、风险为本，立足“大风险”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基层和基础管理，进一步深化合规联动、风险联控、案件联防机制，进一步提升合规与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本年新增和修订多项规章制度。加强制度执行，严格按照本行关于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行为和操作程序，对违反有关制度的行为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持续深化风险会商机制。在吸收支行层面风险问题会商示范网点创建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推广、运行、落地，纵深推进全辖各支行（部）、各网点风险问题会商机制的标准化，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在支行层面的落地打好基础。持续落实按月会商机制，定期对各类检查、日常排查、各类风险排查系统、合规联络员上报的可能引发案件发生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对存在的合规风险进行原因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加强跟踪落实。

精准高效做实“日常监督”。探索信息资源一网共享、风险识别一体联动，充分运用风险预警系统等及时挖掘苗头性、倾向性、反常性问题，并采取查阅管贷资料、分析客户数据、了解消费情况等措施予以跟踪处置。时刻关注员工异常行为动态，建立完善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和关键岗位人员廉洁从业有关信息即时报告制度，定期核查员工信用、负债、行政处罚等情况。深入开展专项行动，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全面分析评估，做好相应整改。按要求推进日常谈话、廉政谈话、任前谈话等，加强对干部员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继续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通过委托外部审计、组织开展内控及风险管理有效性自查、对内外部审计和监管部门历

次检查整改进行督导等活动，对重点业务、高风险业务领域及监管部门重点监管业务领域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认真和持续监督评价，有效督促本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内部控制行为日趋规范。

(二) 全面审计

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负责对全部经营管理活动及其有关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和处理。审计部在行党委、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由党委书记、董事长直接分管，充分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报告期内，内部审计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以“改革再出发”为主线，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立足监督定位、聚焦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审计服务中心大局的主动性、契合性和穿透性。一是抓好统筹，凝聚监督合力。突出“如臂使指”，在序时性开展内控评价、高效性开展经责审计的基础上，将审计资源聚力到行党委决策部署上，紧扣重点环节强穿透，重点开展了员工行为专项联合监督、营销费用及集中采购专项审计等，推动了相关制度流程的进一步优化，释放了监督实效。二是抓细规范，提升审计质效。出台《上虞农商银行“审计质效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过健全审计制度、建立审计标准模版、试行“四会三清单”等措施，进一步严格审计程序，规范审计行为，强化审计关键环节过程的质量管控。三是抓实整改，促进标本兼治。注重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通过强化沟通、提出整改要求；压实“被审计单位整改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项目主审督促整改责任”的三方责任；把住销号关口，实行“台账式”管理，形成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四是抓精队伍，增强审计能力。通过教育培训、跟岗锻炼、以审代训、以老带新等，学政策、学业务、学工具、学经验、拓思路，持续提升审计队伍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能力。

六、利润分配情况

(一)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当年实现净利润622,176,602.86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15,003,834.32元。拟按下列程序进行分配：

- 1.按净利润的4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248,870,641.14元。
- 2.按股本的10.00%向股东分红127,618,090.40元，每10股派1.00元（含税）。
- 3.未分配利润245,687,871.32元，留作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预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二) 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18元、再以每10股转增2.5股。2023年度，每10股现金分红派1.0元。2024年度，拟每10股现金分红派1.0元。

(三) 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第181条规定：“本行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 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10%，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3. 提取一般准备金；4.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5.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支付股东红利，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分配利润。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本行最近三年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2022-2024年分配比例均达到10%（含）以上，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章程规定。

七、2025年度经营计划

(一) 经营环境的变化及影响

2024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2025年货币政策将从“稳健”转向“适度宽松”，指出要持续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住楼市股市，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今年1月初央行年度工作会议提出，将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推动金融总量稳定增长，这为我们各项业务发展创造了较为宽松的政策环境。但也要看到，当前发达国家通胀压力不减，高利率、高债务和地缘政治冲突互相叠加，美国新总统上任后对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外部战略遏制仍未见松。我国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牢固，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风险隐患较多等压力。从地区来看，2025年上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计划增长6.5%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左右，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以上，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0家、省科技中小企业150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家以上。上虞良好的经济发展土壤，为推进本行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 2025年经营目标

主要预期目标为：存款余额新增50亿元，贷款余额新增40亿元，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0.9以内，实现利润总额8.09亿元，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重大案件、无重大事故、无重大违规。

(三) 2025年本行主要工作措施

- 1. 聚焦价值导向稳规模，推动业务增长向“高”而进。**做实“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强与政府单位的联系对接和合作。分层拓展存款业务，提升优质企业开户覆盖率、结算资金留存率。分类突破个人贷款。实施“名单制+网格化”精准营销。推动信用卡拓新促活。
- 2. 聚焦精细导向增效益，推动管理效能向“效”而进。**精耕细作财务管理。做好全面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强化对易产生浪费领域费用管理。推动收入多元增长。加强存贷款利率定价管理。丰富财富产品体系，成立私人银行团队。优化债券投资策略。加大不良资产盘活清收力度。推动国际业务发展。强化网点效能提升。拓展异业联盟、主题网点等运营新模式。
- 3. 聚焦问题导向筑防线，推动风险防控向“实”而进。**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建立授信调查独立人制度，强化第一还款来源管理，实行全行集中放款，深入推进双清双增行动。持续加强案防合规管理，用好监督系统常态化开展合规检查，深化“智能审计系统+数据库建模”应用。持续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加强系统稳定和数据安全管理。强化消费者保护工作。
- 4. 聚焦赋能导向强能力，推动团队建设向“优”而进。**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持之以恒筑牢“农商姓党”政治属性，深化“支部一特色”品牌建设，加强“上行党建”品牌建设。提升人力保障能力，全面实施干部综合评价考核机制，优化行员等级机制和评先评优机制，深耕培训培养体系。激发组织端内动力，优化完善部门职能，强化总部数字化支撑能力，剖析解决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堵点、难点，全方位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总额及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本总额127,618.0904万股，报告期内无变化。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1858户，其中法人股东86户、自然人股东1773户（员工股东738户）。报告期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户、万股、%

股份类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户数	股数	占比	户数	股数	占比
法人股	85	64,0009.018	50.15	86	64162.1118	50.28
员工自然人股	738	22,233.8741	17.42	746	22383.0002	17.54
非员工自然人股	1035	41,384.1983	32.43	1022	41072.9784	32.18
总数	1858	127,618.0904	100	1854	127618.0904	100

二、前十大股东情况

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		期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75	8.64%	11,022.375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83.75	5.08%	6,483.75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	5.08%	6,483.75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13	2.82%	3,598.4813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	2.71%	3,458.00	2.7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063	2.58%	3,295.9063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563	2.24%	2,863.6563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5.5938	2.16%	2,755.5938	2.16%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19	1.93%	2,458.4219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729.00	1.35%	1,729.00	1.35%

三、主要股东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合计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方情况说明	授信类关联交易(期末余额)	服务类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额)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1.14%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16户（含自身）。其中金建庆为本行股东监事	22884.71	0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2.24%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17户（含自身）。其中王文龙为本行股东董事	18480.07	0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1.23%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20户（含自身）。其中阮洪良为本行股东监事	8050	0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1.35%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9户（含自身）。其中黄鉴新为本行股东监事	3700	0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2.82%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37户（含自身）。其中王水鑫为本行股东董事	10600	78.2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64户（含自身）。其中丁欣欣为本行股东董事	39849.39	0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1.93%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13户（含自身）。其中阮洪海为本行股东监事	11649	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2.58%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45户（含自身）。其中杨言荣为本行股东董事	5095.15	0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5.08%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61户（含自身）。其中周成余为本行股东监事	14916.57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2.16%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17户（含自身）。其中叶丽华为本行股东董事	2782.32	0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2.71%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32户（含自身）。其中王伟松为本行股东董事	2338.12	0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8.64%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119户（含自身）。其中卢邦义为本行股东董事	8700	0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1.23%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关联方24户（含自身）。其中杭波为本行股东监事	0	0
余国潮	外部董事，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0.21%	余国潮共有关联方19户（含自身）	8900	0
骆左强	外部董事，持有本行股份占比为0.13%	骆左强共有关联方22户（含自身）	0	0
童列春	独立董事	童列春共有关联方5户（含自身）	0	0
林开涛	独立董事	林开涛共有关联方5户（含自身）	0	0

四、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股权转让业务38笔，转让总股份数1730.5811万股。其中法人股东发生4笔、594.3438万股股权转让业务，自然人股东发生34笔、1136.2373万股。

自然人股东转让中：职工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12笔、转让总股份数383.6216万股，均为退休类职工、未发生在职职工股权转让情况；社会自然人股东发生股权转让业务22笔，转让总股份数752.6157万股。

五、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一) 股东出质本行股权和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质押股份数为9486.69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7.43%，不存在质押股份被冻结情形，不存在本行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形。报告期末本行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13.55万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25%。

(二)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 根据“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股不足5%但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中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其他方式影响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的定义，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如下表，主要股东均不存在质押比例超50%导致的限制表决情形：

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质押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75	8.64%	0	0
闰土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	5.08%	0	0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	5.08%	3240.00	49.97%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13	2.82%	1730.00	48.08%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	2.71%	0	0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063	2.58%	1528.25	46.37%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563	2.24%	1400.00	48.89%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5.5938	2.16%	0	0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19	1.93%	1058.9375	43.07%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729.00	1.35%	0	0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66.9063	1.23%	0	0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6.9063	1.23%	0	0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458.8438	1.14%	0	0
余国潮	270.1562	0.21%	0	0
骆左强	162.0937	0.13%	0	0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报告期内，无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4年9月4日，经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投票选举，何仲凯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年11月18日，经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投票选举，马钦、吴慧芬、何仲凯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24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上述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非职工监事均由监事会提名，职工监事均由监事会、工会提名。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分支机构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和薪酬情况表

单位：万股、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年末持股	2024年税前报酬
陆斌	董事长	男	1973.11	2021.10-至今	63.76	1200788.89
徐学达	执行董事、行长	男	1973.10	2021.10-至今	0	1218596.46
陈汉江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1976.10	2021.10-至今	86.45	1231266.67
丁欣欣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1	2021.10-至今	0	30000
王文龙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9	2021.10-至今	0	30000
王水鑫	非执行董事	男	1947.12	2021.10-至今	0	30000
王伟松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2	2021.10-至今	0	30000
叶丽华	非执行董事	女	1965.07	2021.10-至今	0	30000
杨言荣	非执行董事	男	1948.11	2021.10-至今	0	30000
余国潮	非执行董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270.16	30000
骆左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58.03	2021.10-至今	162.09	30000
卢邦义	非执行董事	男	1981.01	2021.10-至今	0	30000
王端旭	独立董事	男	1965.08	任职资格审批中	0	0
林开涛	独立董事	男	1963.04	2021.10-至今	0	60000
童列春	独立董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60000
何仲凯	监事长、职工监事	男	1982.08	2024.09-至今	0	152000
吴慧芬	职工监事	女	1982.06	2021.09-至今	0	538257.64
马钦	职工监事	男	1987.08	2023.07-至今	0	461360.09
阮洪良	股东监事	男	1975.10	2021.10-至今	0	30000
阮洪海	股东监事	男	1967.07	2021.10-至今	0	30000
周成余	股东监事	男	1962.09	2021.10-至今	0	30000
杭波	股东监事	男	1987.09	2021.10-至今	0	30000
金建庆	股东监事	男	1958.06	2021.10-至今	0	30000
黄鉴新	股东监事	男	1968.03	2021.10-至今	0	30000
蒋江锋	行长	男	1978.02	2021.10-至今	42.14	1180634.72
陈军苗	董事会秘书	男	1976.03	2021.10-至今	59.43	723169.61
顾剑军	风险总监	男	1973.09	2021.10-至今	82.13	737891.35
赵红江	首席信息官	男	1976.02	2021.10-2024.11	59.16	684508.73

注：1.赵红江先生工作调动原因，于2024年11月6日辞去本行首席信息官职务。

2. 2024年12月26日，本行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王端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在审批中。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陆斌	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4月参加工作，曾在城市信用社、虞城信用社、信贷管理部工作，历任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汤浦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委员、行长，新昌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本行董事长。本行第一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徐学达	徐学达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94年10月参加工作，曾在绍兴县信用联社漓渚办事处、越城信用联社工作，历任越城信用联社营业部主任助理、稽核科负责人、马山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绍兴恒信合行营业部总经理，绍兴恒信农村合作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现任本行行长、董事。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陈汉江	陈汉江先生，197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浦信用社工作，历任联江分社副主任、主任，丰惠支行副行长、梁湖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丰惠支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总监。现任本行副行长、董事。本行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丁欣欣	丁欣欣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建造师，197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家具厂木工班长、生产科长，上虞青山家具厂厂长，上虞章镇工艺装潢厂厂长，上虞市装饰实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亚厦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亚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文龙	王文龙先生，1964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82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化肥厂职工，上虞化工厂车间主任、劳务公司经理，上虞亿达冷冻机械厂厂长，上虞市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虞市天龙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新天龙工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水鑫	王水鑫先生，194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62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县东关从事泥匠、施工管理，历任上虞县樟塘建筑队技术负责人，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公司经理，上虞市樟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樟塘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顾问、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伟松	王伟松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滨笕助剂厂供销科科长、厂长，上虞县化纤油剂厂厂长，上虞县东南化工厂厂长，上虞市合成化学厂厂长，浙江皇马控股集团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王端旭	王端旭先生，1965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1989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浙江大学人力资源管理研究所副所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邦义	卢邦义先生，1981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现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叶丽华	叶丽华女士，196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8年参加工作，曾在谢桥有色金属材料厂、谢桥通信器材厂工作。现任绍兴市华润铜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华泰铜业有限公司监事、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杨言荣	杨言荣先生，194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6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塘公社农机厂领导小组副组长、技术负责人，上虞内燃机配件厂厂长，绍兴市制冷设备厂厂长、党委书记，浙江春晖集团公司党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市东山大观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上东山文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余国潮	余国潮先生，1962年9月出生，民建党员，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绍兴饭店餐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海特鲜食品厂厂长（兼）。现任上海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大股东、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林开涛	林开涛先生，196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1984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财务部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会计师、吉百利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IBM中国有限公司——英孚美软件财务总监、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CFO、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延平九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本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骆左强	骆左强先生，195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5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上虞市小越供销社工作、海军37982部队服役，历任上虞市百货公司人秘股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浙江上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百万悦城（浙江）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本行董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童列春	童列春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副教授、中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会理事，浙江省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三农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浙江省人大地方立法专家。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学科负责人，浙江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嵊州农商银行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何仲凯	何仲凯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瑞丰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越州支行行长。现任上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本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吴慧芬	吴慧芬女士，198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9月参加工作，曾在下管支行工作，历任风险合规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监事。本行第二届、第三届监事。
马钦	马钦先生，1987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2010年12月参加工作，曾在崧厦支行工作，历任崧厦支行三汇分理处副主任（主持）、主任，沥海支行营业部主任。现任本行永和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监事。本行第三届监事。
阮洪良	阮洪良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交通工程建设集团第五分公司员工，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阮洪海	阮洪海先生，1967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驻东北片经理。现任浙江洪翔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杭波	杭波先生，1987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电视台东方卫视导演。现任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海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周成余	周成余先生，1962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绍兴茶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浙纸集团公司财务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董事、副董事长，浙江长城包装公司总经理、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市上虞区闰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金建庆	金建庆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6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上虞县新建乡长丰村会计、村主任，上虞亚东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皇城工坊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任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黄鉴新	黄鉴新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1988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明星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虞市欣荣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非职工监事。本行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蒋江锋	蒋江锋先生，1978年2月出生，2002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在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农信联社永和信用社信贷员、信贷主管、上虞农合行公司业务部科员、上虞农合行道墟支行杜浦分理处主任、上虞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上虞农合行丰惠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杭州湾新区支行行长、上虞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陈军苗	陈军苗先生，1976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永和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市信用合作联社信贷管理部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科员、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副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上虞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兼保卫部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顾剑军	顾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曾在上虞市小越信用社工作，历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副主任、上虞市谢塘信用社盖东分社主任、上虞农村合作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上虞农村合作银行个私业务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营销总监兼公司银行部总经理、上虞农商银行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股东大会选举，丁欣欣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王伟松先生、王端旭先生、卢邦义先生、叶丽华女士、陈汉江先生、杨言荣先生、余国潮先生、陆斌先生、林开涛先生、骆左强先生、徐学达先生、童列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王端旭、林开涛、童列春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王端旭任职资格在报告期内尚未获批）。

报告期内，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钦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罗妙娟女士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仲凯先生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经三届十二次监事会选举，何仲凯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

报告期内，赵红江先生工作调动原因，辞去首席信息官职务。
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员工和分支机构情况

(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数分别为915人、915人、914人。

(二)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
研究生及以上	55	6.01
大学本科	776	84.81
大学专科	81	8.85
大学专科以下	3	0.33
合计	915	100

(三) 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81家网点，其中总行营业部1家、支行18家（其中二级支行1家），分理处62家。总、支行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人)	下属机构(个)
1	总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276	—
2	东关支行	上虞区东关街道建东西路1号	43	6
3	道墟支行	上虞区道墟街道镇东路口	48	5
4	曹娥支行	上虞区曹娥街道人民中路108号	42	5
5	梁湖支行	上虞区梁湖街道华光村	24	3
6	汤浦支行	上虞区汤浦镇舜源头路	20	2
7	上浦支行	上虞区上浦镇新街	19	2
8	丰惠支行	上虞区丰惠镇人民路133号	34	5
9	永和支行	上虞区永和镇永梁公路北	18	2
10	小越支行	上虞区小越街道越兴西路2号	28	3
11	章镇支行	上虞区章镇镇开发区	34	5

序号	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员工人数(人)	下属机构(个)
12	驿亭支行	上虞区驿亭镇振兴北路	30	4
13	崧厦支行	上虞区崧厦街道环城东路269号	54	9
14	沥海支行	绍兴滨海新城马欢路380、382、386、388号	40	6
15	虞城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人民中路250号	55	7
16	下管支行	上虞区下管镇工商路15号	27	4
17	总行营业部	上虞区德盛路55号	37	1
18	百官支行	上虞区百官街道解放街203号	43	5
19	新区支行	上虞区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九路	43	7

第六章 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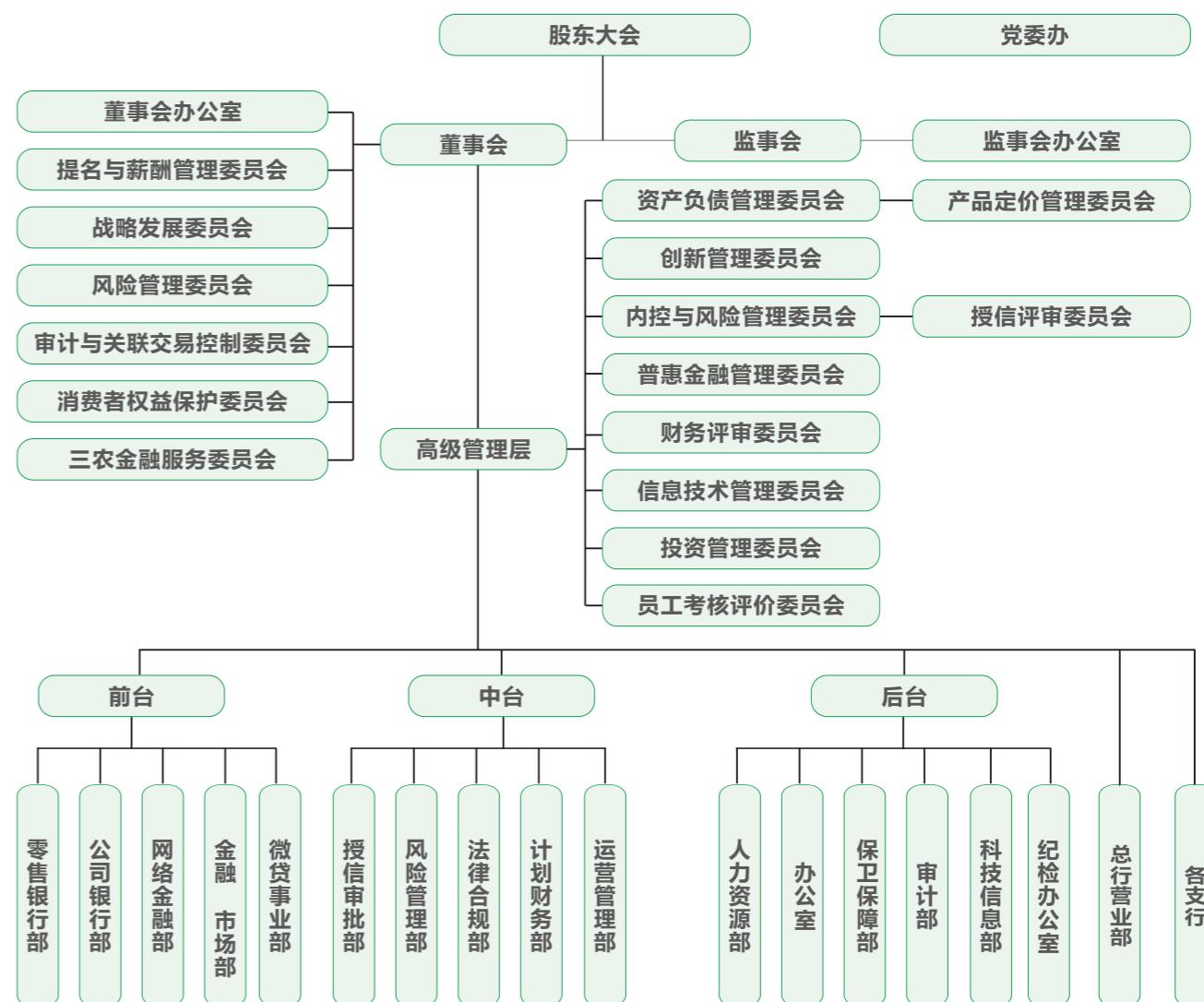
一、公司治理概述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坚持党建引领，积极完善“三会一层”运作机制，健全内控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更加完善。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均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及各自的议事规则
独立、高效运作。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总行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负责统一的业务管理，实施统一核算、统一资金调度、分级管理的财务制度。下属分机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组织机构及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一)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修改本行章程；
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
3.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6.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7. 审议、批准本行回购股份方案；
8.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9.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大股权投资、重大资产收购和处置事项，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 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混合资本债券作出决议；
12. 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3.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14. 对本行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15. 审议批准支持“三农”发展和确定涉农贷款比例的决议；
16.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及本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行使。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会议。

1. 2024年4月23日下午，在本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853人、股票总权数1276180904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85人、持有股票权数1209240770票、占本行总股权的94.75%、无限制表决情况。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2024年财务预算方案》、《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大会同时听取了《董事会、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履职评价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情况报告》。

2. 2024年9月6日下午，在本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1853人、股票总权数1276180904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53人、持有股票权数996534891票、占本行总股权的78.09%、无限制表决情况。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关于新增补充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议案条款的议案》。

3. 2024年12月26日下午，在本行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股东1854人、股票总权数1276180904票，实到股东（含委托代理人）64人、持有股票权数1002770448票、占本行总股权的78.58%、无限制表决情况。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和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上虞农商银行第三

届董事会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调整2024年度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全票选举产生上虞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三、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职责

-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3.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4. 制订本行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本行股份回购、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者其它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 制订本行的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制定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
 8. 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
 9. 决定本行的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
 10. 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聘任或解聘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并授予行长、副行长和合规、财务、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授权范围，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1. 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2. 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 批准本行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14.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6. 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17.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8. 提请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9.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监督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0.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21.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2.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3.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4. 听取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25. 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二) 董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共有14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陆斌先生、徐学达先生、陈汉江先生。非执行董事11名，即丁欣欣先生、王文龙先生、王水鑫先生、王伟松先生、卢邦义先生、叶丽华女士、余国潮先生、杨言荣先生、骆左强先生；独立董事2名，即林开涛先生、童列春先生。

(三)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

1. 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阅全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审议并通过关于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备案的议案。

2. 2024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备案事项。

3. 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财务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设定2024年度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的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的议案、关于编制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员工目标薪酬的议案。会议审阅和听取2024年前两个月经营情况报告、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度全面风险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2023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3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绩效考核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报告、2023年度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报告、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就年度利润分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监管部门对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现场指导。

4. 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虞农商银行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的议案。审阅和听取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数字化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主要股东和大股东评估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审阅和听取绍兴监管分局对上虞农商银行2023年度监管的意见及上虞农商银行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措施报告；现场检查意见书及上虞农商银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落实措施情况报告。与会董监事就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监管部门对董监事重点关注内容进行了现场沟通、对重点风险和董监事履职工作进行了现场指导，绍兴管理部对业务发展、风险防控、人力资源管理作了分析指导。

5. 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徐学达为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琴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新增补充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议案条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发表独立意见。

6. 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申请备案的议案。

7. 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度董事会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上虞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名上虞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章程》

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审阅和听取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前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度第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第三季度末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审阅和听取绍兴监管分局对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反馈，并对其中存在问题和整改情况进行了分析讨论。董监事就当前经济发展趋势和经营业绩进行了讨论分析，并对本行业务发展、风险防控等方面发表了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对支持实体经济、资产质量和风控、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方面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1.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六个专门委员会。

(1) 战略发展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包括丁欣欣、卢邦义、杨言荣、陆斌、林开涛、徐学达，陆斌任主任委员。

(2)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包括丁欣欣、王伟松、卢邦义、陆斌、童列春，童列春任主任委员。

(3) 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包括王伟松、叶丽华、陈汉江、余国潮、陆斌、徐学达，陆斌任主任委员。

(4)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包括王文龙、王水鑫、陆斌、林开涛、骆左强、童列春，林开涛任主任委员。

(5)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包括陈汉江、余国潮、徐学达、骆左强组成，徐学达任主任委员。

(6)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报告期内，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包括王文龙、王水鑫、杨言荣、徐学达，徐学达任主任委员。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委员会名称	会议次数	审议议案和报告（项）
战略发展委员会	1	5
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	2	4
风险管理委员会	3	17
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4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	3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2	2

四、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3. 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4.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5.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二) 监事会人员构成

报告期内，本行第二届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即何仲凯先生、吴慧芬女士、马钦先生，股东监事6名，即阮洪良先生、阮洪海先生、周成余先生、杭波先生、金建庆先生、黄鉴新先生。

(三) 监事会工作情况

1.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

(1) 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关于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草案）、关于对2023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听取了2023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绩效薪酬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的结果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的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审计结果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的报告、2023年度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专项审计的报告、2023年度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专项审计的整改报告、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落实措施及问责情况报告、2023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2024年财务计划的议案、2023年度净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呆账核销计划、关于设定2024年度风险偏好与风险限额管指标的议案、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项的议案、关于编制202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2023年员工目标薪酬的议案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4年前2个月经营情况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3年审计工作报告、2023年度全面风险报告、2023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与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报告、2023年度员工行为管理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报告、2023年度重要监管任务完成情况报告、2023年度绩效考核审计和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后续审计报告、2023年度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度理财及代销产品业务专项审计问题整改报告、关于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最后听取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会前提议，推选职工监事吴慧芬召集主持三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听取了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报告。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机构恢复和处置议案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4年数字化改革实施方案、2023年度大股东和主要股东评估报告、2024年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半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2024年半年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2024年半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2024年半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2023年度监管的意见和关于2023年度监管意见的整改落实措施报告、现场检查意见和关于现场检查意见书的整改落实措施及问责情况报告。

(3) 2024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根据会前提议，推选职工监事吴慧芬召集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仲凯同志为上虞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4年9月19日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会前提议，推选职工监事何仲凯召集主持，会议审阅了监事会监督建议书，选举何仲凯为监事长，集中学习了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

(5) 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阅了监事会监督建议书、上虞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情况，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提名上虞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的决议。列席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调整董事会2024年度业务发展目标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推荐提名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的审议过程进行监督。听取并审查了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报告、关于反馈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三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三季度流动性压力测试报告。

2. 监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本行依法经营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业务经营稳健有效推进，内控制度不断健全，合规经营意识不断增强；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行业务经营管理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故意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4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本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程序规范，没有发现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行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5) 本行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2名，分别担任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在相应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任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要求，切实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通过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并就利润分配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薪酬管理以及高管提名聘任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对本行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以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本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独立董事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专业委员会出席情况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出席次数	本年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林开涛	7	7	0	0	5	5
童列春	7	7	0	0	6	6

六、高级管理层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董事长1名，行长主持工作1名，副行长2名，董事会秘书1名，风险总监1名，首席信息官1名（于2024年12月辞去职务）。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名单及简历列表列载于本报告第五章。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确保了本行经营管理的专业性、科学性。

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明确其工作职权。此外，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实施流程银行扁平化管理，力求本行管理行为规范化、制度化、流程化，提高工作效率与质量，确保决策民主和科学。

七、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独立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行没有控股股东。

- (一) 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自主经营，结构完整。
- (二) 人员方面：本行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
- (三) 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配套设施。
- (四) 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
- (五) 财务方面：本行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章 社会责任

详见《上虞农商银行社会责任报告》。

第八章 审计报告

本行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报告详见《审计报告》。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7483.25万元；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合计2035.00万元。

二、报告期内本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等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 重大担保：担保期内，本行除银保监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无其他要求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三) 委托理财：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 (四) 其他重大合同（含担保等）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四、聘请、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2025年度，本行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五、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行政機關处罚情况

2024年6月7日，本行因“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向无实际资金需求的借款人发放贷款”等问题被处罚70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相关情况。

六、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信息外，本行无其他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1580号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虞农商银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虞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上虞农商银行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cpa.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浙25H3F27KN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Floors5-8,12and23,Block A,UDC Times Building,No.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Hangzhou
Tel0571-88879999 Fax.0571-88879000

www.zhcpcpa.cn



第 1 页 共 84 页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虞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虞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虞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上虞农商银行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上虞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

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虞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虞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平秀 印聚

中国注册会计师：钱峰利 印利

报告日期：2025年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1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5,062,683,599.17	4,618,475,521.15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1,807,257,289.07	2,034,254,977.51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三)	4	1,455,938,864.56	1,271,252,245.00
衍生金融资产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7	64,058,357,722.52	60,475,268,033.83
持有待售资产		8	-	-
金融投资：		9	37,305,066,180.69	33,773,960,57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10	2,446,413,403.07	6,272,474,056.10
债权投资	(六)	11	14,957,846,749.54	16,914,714,297.94
其他债权投资	(七)	12	19,193,226,052.27	9,944,184,872.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	13	707,579,975.81	642,587,346.55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固定资产	(九)	16	257,037,969.83	279,191,152.84
在建工程	(十)	17	237,728,296.49	378,902.00
使用权资产	(十一)	18	6,000,812.96	7,290,746.70
无形资产	(十二)	19	33,039,203.53	40,177,208.20
商誉		2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21	476,184,066.99	417,873,614.11
其他资产	(十四)	22	376,632,738.61	355,209,949.60
资产总计		23	111,075,926,744.42	103,273,332,92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4 页 共 84 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会商银01表-2

编制单位：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行次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十五)	24	1,911,021,319.44	2,041,241,111.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十六)	25	480.50	70,233,078.68
拆入资金		2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7	-	-
衍生金融负债		2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十七)	29	2,785,758,709.15	4,006,148,988.51
吸收存款	(十八)	30	90,832,444,313.72	84,829,963,785.86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31	81,274,895.27	21,938,895.11
应交税费	(二十)	32	125,406,693.17	33,141,099.17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预计负债	(二十一)	34	4,810,229.04	4,602,754.32
租赁负债	(二十二)	35	5,272,462.56	6,200,320.02
应付债券	(二十三)	36	6,950,902,636.97	4,896,771,776.47
其中：优先股		37	-	-
永续债		3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三)	39	211,849,349.99	189,226,981.64
其他负债	(二十四)	40	156,456,754.15	152,441,643.61
负债合计		41	103,065,197,843.96	96,251,910,434.4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42	1,276,180,904.00	1,276,180,904.00
其他权益工具		43	-	-
其中：优先股		44	-	-
永续债		45	-	-
资本公积	(二十六)	46	188,115,914.90	188,115,914.79
减：库存股		47	-	-
其他综合收益	(二十七)	48	700,062,322.99	205,314,424.78
盈余公积	(二十八)	49	700,180,707.47	573,131,632.01
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九)	50	2,031,185,216.78	1,742,437,318.01
未分配利润	(三十)	51	3,115,003,834.32	3,036,242,296.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	8,010,728,900.46	7,021,422,48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	111,075,926,744.42	103,273,332,924.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 5 页 共 84 页

利润表
2024年度

项目	注释	行次	会商银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093,190,315.86	1,840,213,378.52
利息净收入	(三十一)	2	1,499,646,621.15	1,509,161,724.15
利息收入	(三十一)	3	3,720,561,435.33	3,617,068,073.14
利息支出	(三十一)	4	2,220,914,814.18	2,107,906,348.99
手续费净收入	(三十二)	5	-26,236,566.95	-33,292,877.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三十二)	6	23,383,328.87	18,658,493.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十二)	7	49,619,895.82	51,951,37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8	553,209,630.62	280,196,678.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三十四)	12	18,100,071.00	65,723,066.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3	-19,053,122.88	-507,990.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14	5,058,715.62	4,227,978.95
其他业务收入	(三十七)	15	9,982,114.96	8,494,72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16	52,482,852.34	6,210,077.90
二、营业支出		17	1,344,254,118.66	1,105,142,440.5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18	15,402,418.18	15,127,881.67
业务及管理费	(四十)	19	653,733,067.01	572,774,162.83
信用减值损失	(四十一)	20	671,502,964.29	513,355,575.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	-
其他业务成本	(四十二)	22	3,615,669.18	3,884,820.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748,936,197.20	735,070,938.02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三)	24	3,590,855.91	4,566,648.70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四)	25	7,540,204.61	5,993,052.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	744,986,848.50	733,644,534.2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五)	27	122,810,245.64	156,148,736.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622,176,602.86	577,495,797.5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622,176,602.86	577,495,797.5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	494,747,898.21	549,845.12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	48,744,471.94	5,692,358.3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3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十六)	35	48,744,471.94	5,692,358.3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6	-	-
5. 其他		37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	446,003,426.27	-5,142,513.2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四十六)	40	424,341,381.98	68,560,969.39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2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3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四十六)	44	21,662,044.29	-73,703,482.6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5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9. 其他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	1,116,924,501.07	578,045,642.6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9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项目	注释	行次	会商银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5,660,082,278.43	11,017,729,492.8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130,000,000.00	297,103,31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1,219,867,285.65	3,322,59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2,911,968,344.01	2,885,750,237.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1	5	35,834,534.69	78,784,43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7,258,017,871.48	17,601,957,47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4,237,335,722.09	8,874,249,461.4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10,829,220.95	812,147,679.7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264,058,000.00	(1,00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882,160,267.76	1,501,047,4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97,227,994.39	388,118,85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354,463,957.62	315,739,81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2	13	178,625,747.71	213,233,40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6,796,584,910.52	11,104,536,6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461,432,960.96	6,497,420,85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46,141,205,317.12	45,782,072,580.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955,885,382.69	867,531,18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	91,558,343.63	81,714,238.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47,188,649,043.44	46,731,318,00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48,552,282,153.52	54,716,446,35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	216,248,020.60	21,899,22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48,768,530,174.12	54,738,345,5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579,881,130.68	-8,007,027,576.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11,246,861,550.00	9,286,647,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246,861,550.00	9,286,647,8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9,300,000,000.00	7,2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74,351,307.47	174,075,05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七)3	32	2,892,958.61	4,053,868.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9,477,244,266.08	7,458,128,92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769,617,283.92	1,828,518,911.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5,058,715.62	4,227,978.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656,227,829.82	323,140,16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791,359,248.29	2,468,219,08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47,587,078.11	2,791,359,248.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4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	上期期末余额	1	1,276,180,904.00	-	188,115,914.79	-	205,314,424.78	573,131,632.01	1,742,437,318.01	3,037,866,680.85	7,083,046,874.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61,624,384.76	-61,624,384.76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276,180,904.00	-	188,115,914.79	-	205,314,424.78	573,131,632.01	1,742,437,318.01	3,036,242,286.09	7,021,422,48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0.11	-	494,747,898.21	127,049,075.46	288,747,898.77	78,761,538.23	989,306,410.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494,747,898.21	-	-	622,176,602.86	1,116,324,501.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到期的资本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	-	-	-	-	127,049,075.46	288,747,898.77	-543,415,064.63	-127,618,090.4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127,049,075.46	-	-127,049,075.4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288,747,898.77	-288,747,898.77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	-127,618,090.40	-127,618,090.40
4.其他		17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	0.11	-	-	-	-	-	-	0.1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其他		24	-	-	0.11	-	-	-	-	-	0.11
(五)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276,180,904.00	-	188,115,914.90	-	700,062,322.99	700,180,707.47	2,031,185,216.78	3,115,003,834,322.80	8,010,728,900.46

法定代表人：

陆斌
印

第 8 页 共 84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商银04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	1,020,945,115.00	-	366,780,748.49	-	204,764,579.66	573,131,632.01	1,479,700,385.73	2,980,150,294.09	6,625,472,754.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61,624,384.76	-61,624,384.76	
其他		4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5	1,020,945,115.00	-	366,780,748.49	-	204,764,579.66	573,131,632.01	1,479,700,385.73	2,918,525,909.33	6,563,848,37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55,235,789.00	-	-178,664,833.70	-	549,845.12	-	262,736,932.28	117,716,386.76	457,574,119.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549,845.12	-	577,495,797.53	578,045,642.65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9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至到期的资本		10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	-	-	-	-	-	-	-
4.其他		12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3	76,570,955.00	-	-	-	-	-	262,736,932.28	-459,779,410.77	-120,471,523.49
1.提取盈余公积		14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	-	-	-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	-	-	-	-	-	-76,570,955.00	-	0.30
4.其他		17	76,570,955.00	-	-	-	-	-	-	-	-
(IV)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78,664,834.00	-	-178,664,833.7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178,664,834.00	-	-178,664,834.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22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3	-	-	-	-	-	-	-	-	-
6.其他		24	-	-	0.30	-	-	-	-	-	0.30
(五)其他		25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276,180,904.00	-	188,115,914.79	-	205,314,424.78	573,131,632.01	1,742,437,318.01	3,036,242,296.09	7,021,422,489.68

法定代表人：

陆斌
印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银行基本情况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由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改制成立,于2014年9月29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4)44号】批复筹建,2014年11月28日经原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开业,金融许可证号B0579H23306001。现持有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0月0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146116161G。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1,276,180,904.00元;法定代表人:陆斌;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德盛路55号。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总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监委批准的其他业务(详见金融许可证)。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营业网点81家,包括1家营业部、18家支行、62家分理处。本行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汇总时,本行各级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均已抵销。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行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行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行库存现金、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活期存放同业款项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银行持有的原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银行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行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



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行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行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银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三(七)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三(七)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三)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行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行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行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



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行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九)。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三(七)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行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

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行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行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方买入债券、票据等资产，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将债券、票据等相关资产卖给交易对方，合同或协议约定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买卖差价，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支。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行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行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

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本行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的，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银行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银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银行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份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行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



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40-33.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0-5	19.00-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40-33.33
其他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40-33.33

说明：

-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 (3)银行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

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行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3)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行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4)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5)与本行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10-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六)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以账面价值与期末可收回金额两者之较低金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十七) 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抵债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

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结时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次级债券等。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行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行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当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行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承兑业务

承兑是指本行以客户签发的票据做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大部分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承诺事项”披露。

（二十二）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当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三）收入和支出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有关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按以下原则确认：

1.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



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所使用的利率。

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数、回购和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对未来现金流量作出预计，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同时，本行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手续费等交易成本以及溢价或折价。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

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行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行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行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银行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银行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银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

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银行



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银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银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银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银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银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行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行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费)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注〕	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9元/平方米
印花税	合同金额	0.05‰、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应税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其他应税收入，但不含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按销售额的3%计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6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55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3号),自公告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75,516,196.43	187,629,052.1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349,427,285.20	4,345,761,980.3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30,017,379.16	75,327,428.9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5,572,000.00	7,692,000.00
应计利息	2,150,738.38	2,065,059.73
合计	5,062,683,599.17	4,618,475,521.15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说明:

(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照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

(2) 本行的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如下: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	5.00%	5.00%
外币	4.00%	4.00%

(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指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于清算的超额准备金。

(4)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3. 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存放同业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792,271,550.03	2,028,451,772.19
存放联行款项	14,384,093.27	5,269,219.71
应计利息	1,095,305.63	1,272,244.75
减: 减值准备	493,659.86	738,259.14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807,257,289.07	2,034,254,977.51

2. 存放同业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738,259.14	-	-	738,259.1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44,599.28	-	-	-244,599.28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3,659.86	-	-	493,659.86

3. 期末存放同业款项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三) 拆出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放境内同业款项	835,942,000.00	650,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	614,000,000.00	614,000,000.00
应计利息	7,998,259.00	10,698,624.44
小计	1,457,940,259.00	1,274,698,624.44
减：减值准备	2,001,394.44	3,446,379.44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1,455,938,864.56	1,271,252,245.00

2. 拆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46,379.44	-	-	3,446,379.44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444,985.00	-	-	-1,444,985.00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01,394.44	-	-	2,001,394.44

(四)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和垫款	24,027,004,670.44	23,647,814,401.51
企业贷款和垫款	37,089,085,056.96	33,284,444,514.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61,116,089,727.40	56,932,258,915.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转贴现	5,172,084,639.17	5,498,606,69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小计	5,172,084,639.17	5,498,606,698.14
应计利息	79,336,439.13	84,662,242.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367,510,805.70	62,515,527,856.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09,153,083.18	2,040,259,822.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058,357,722.52	60,475,268,033.83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分布	期末数	比例(%)	期初数	比例(%)
制造业	2,003,535.67	30.19	1,949,828.53	31.19
批发和零售业	1,151,875.70	17.36	980,188.47	15.67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964,883.11	14.54	1,083,161.02	17.33
建筑业	857,366.12	12.92	715,897.16	11.45
买断式转贴现	517,208.46	7.79	549,860.67	8.8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8,828.48	3.75	211,639.98	3.39
房地产业	225,948.87	3.40	154,654.07	2.47
农、林、牧、渔业	180,551.92	2.72	181,637.96	2.9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556.32	1.32	83,559.60	1.34
住宿和餐饮业	78,856.67	1.19	70,299.93	1.1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2,935.10	1.10	42,178.06	0.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077.83	0.89	58,025.38	0.9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7,420.16	0.71	42,717.19	0.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703.93	0.60	43,599.86	0.7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122.63	0.56	31,461.08	0.50
其他行业	55,946.47	0.84	44,377.60	0.71
应计利息	7,933.64	0.12	8,466.22	0.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36,751.08	100.00	6,251,552.78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0,915.31		204,025.9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05,835.77		6,047,526.80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9,344,228,668.08	9,343,947,975.03
保证贷款	8,978,064,958.01	7,897,789,179.84
附担保物贷款	41,928,447,053.99	38,896,981,070.35
其中：抵押贷款	41,581,308,053.99	37,764,092,070.35
质押贷款	347,139,000.00	1,132,889,000.00
贴现	865,349,047.32	793,540,690.46
转贴现	5,172,084,639.17	5,498,606,698.14



应计利息	79,336,439.13	84,662,242.55
贷款和垫款总额	66,367,510,805.70	62,515,527,856.3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309,153,083.18	2,040,259,822.5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64,058,357,722.52	60,475,268,033.83

5. 逾期贷款

项目	期末数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6,328,378.14	71,766,378.84	28,822,385.34	2,739,996.27	149,657,138.59
保证贷款	53,301,529.01	96,945,604.74	30,753,203.16	87,192,525.63	268,192,862.54
附担保物贷款	138,742,644.92	105,772,698.16	16,277,289.90	646,593.64	261,439,226.62
其中：抵押贷款	138,742,644.92	105,772,698.16	16,277,289.90	646,593.64	261,439,226.62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238,372,552.07	274,484,681.74	75,852,878.40	90,579,115.54	679,289,227.7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逾期1天至3个月	逾期3个月至1年	逾期1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89,908,782.37	89,938,211.77	59,040,440.30	1,513,497.80	240,400,932.24
保证贷款	41,942,960.43	42,415,645.80	138,583,293.53	1,029,202.28	223,971,102.04
附担保物贷款	66,147,493.85	76,303,561.08	21,143,319.98	703,269.18	164,297,644.09
其中：抵押贷款	66,147,493.85	76,303,561.08	21,143,319.98	703,269.18	164,297,644.09
质押贷款	-	-	-	-	-
合计	197,999,236.65	208,657,418.65	218,767,053.81	3,245,969.26	628,669,678.37

6. 贷款损失准备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余额	2,040,259,822.54	1,657,930,401.13
加：本年计提	648,920,229.98	542,839,597.65
本年收回已核销贷款	59,418,326.07	56,271,207.98
减：本年核销	439,445,295.41	216,781,384.22
期末余额	2,309,153,083.18	2,040,259,822.54

7. 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外币情况详见本附注五(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投资	484,195,048.51	1,175,689,603.03
同业存单	690,412,030.92	3,218,072,606.67
公募基金	880,908,186.46	1,421,667,080.91
资管产品	390,898,137.18	457,044,765.49
合计	2,446,413,403.07	6,272,474,056.10

(六)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3,864,601,391.56	24,447,884.59	-	3,889,049,276.15
金融债	50,005,665.35	1,775,369.86	-	51,781,035.21
企业债	2,867,669,425.66	70,793,200.33	121,758,826.90	2,816,703,799.09
地方债	7,940,377,854.06	61,330,487.72	-	8,001,708,341.78
同业存单	-	-	-	-
其他	200,000,000.00	3,090,410.96	4,486,113.65	198,604,297.31
合计	14,922,654,336.63	161,437,353.46	126,244,940.55	14,957,846,749.5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2,441,812,337.36	17,662,572.37	-	2,459,474,909.73
金融债	120,356,460.34	2,591,519.13	405,327.26	122,542,652.21
企业债	2,958,699,940.51	70,471,017.28	114,378,807.47	2,914,792,150.32
地方债	8,421,712,988.96	64,387,950.51	-	8,486,100,939.47
同业存单	2,638,605,137.14	-	3,271,836.07	2,635,333,301.07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应收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300,000,000.00	3,313,972.60	6,843,627.46	296,470,345.14
合计	16,881,186,864.31	158,427,031.89	124,899,598.26	16,914,714,297.94

2. 前十大债权投资的持有情况

债权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2 四川债 83	200,000,000.00	2.95	2.9500	2029/6/29
22 江西债 68	200,000,000.00	3.02	3.0450	2037/11/1
22 福建债 59	200,000,000.00	2.77	2.7950	2032/11/8
22 安徽债 41	200,000,000.00	2.91	2.7925	2032/6/16
22 广东债 25	200,000,000.00	2.92	2.6050	2032/5/13
23 安徽债 73	200,000,000.00	2.74	2.5475	2033/7/20
23 四川债 49	200,000,000.00	2.73	2.5350	2033/7/21
23 湖南 141	200,000,000.00	3.09	2.6225	2038/12/1
22 浙江债 58	170,000,000.00	2.97	2.5850	2037/11/1
22 安徽债 41	170,000,000.00	2.91	2.7925	2032/6/16
小计	1,940,000,000.00			

3.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4,899,598.26	-	-	124,899,598.26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345,342.29	-	-	1,345,342.29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6,244,940.55	-	-	126,244,940.55

(七) 其他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7,541,778,162.42	250,291,737.58	46,811,864.15	7,838,881,764.15	-
金融债	2,511,815,348.88	102,489,281.12	49,071,227.12	2,663,375,857.12	475,002.83
企业债	1,497,557,982.63	50,814,181.37	31,303,915.95	1,579,676,079.95	93,046,610.75
地方债	6,700,177,265.68	354,447,644.32	56,667,441.05	7,111,292,351.05	-
合 计	18,251,328,759.61	758,042,844.39	183,854,448.27	19,193,226,052.27	93,521,613.5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718,586,014.29	4,725,194.56	18,061,848.27	1,741,373,057.12	-
金融债	3,737,783,180.10	99,207,229.90	74,213,644.68	3,911,204,054.68	404,549.92
企业债	1,985,083,532.72	35,844,745.28	46,926,007.18	2,067,854,285.18	88,887,234.53
地方债	2,164,043,658.58	34,017,911.42	25,691,905.66	2,223,753,475.66	-
合 计	9,605,496,385.69	173,795,081.16	164,893,405.79	9,944,184,872.64	89,291,784.45

2. 前十大债权投资的持有情况

债权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4 续作特别国债 01	1,710,000,000.00	2.17	1.9745	2034/8/29	
23 附息国债 18	1,220,000,000.00	2.52	2.2489	2033/8/25	
23 附息国债 12	1,130,000,000.00	2.67	2.4099	2033/5/25	



债权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23 附息国债 26	790,000,000.00	2.67	2.1643	2033/11/25
19 农发 08	500,000,000.00	3.63	3.4505	2026/7/19
20 进出 07	500,000,000.00	3.26	3.1615	2027/2/24
23 福建债 24	400,000,000.00	2.59	2.5002	2028/9/15
23 河南债 40	400,000,000.00	2.54	2.4700	2028/8/3
22 四川债 98	400,000,000.00	3.06	2.6100	2037/10/18
20 附息国债 06	360,000,000.00	2.68	2.1394	2030/5/21
小计	7,410,000,000.00			

3.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291,784.45	-	-	89,291,784.45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29,829.13			4,229,829.13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521,613.58	-	-	93,521,613.58

(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7,401,957.44	393,364,065.6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178,018.37	149,223,280.95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707,579,975.81	642,587,346.55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57,037,969.83	279,191,152.84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6,717,090.66	-	378,902.00	-	23,495,783.00	-	583,600,209.66
机器设备	26,918,404.48	547,788.00	-	-	348,347.71	-	27,117,844.77
电子设备	110,508,081.52	6,251,989.10	-	-	1,479,562.00	-	115,280,508.62
运输工具	2,565,685.59	382,279.65	-	-	508,868.00	-	2,439,097.24
其他固定资产	13,627,109.94	1,263,143.00	-	-	291,783.00	-	14,598,469.94
小计	760,336,372.19	8,445,199.75	378,902.00	-	26,124,343.71	-	743,036,130.23
(2) 累计折旧		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352,279,151.43	19,398,003.14	-	-	21,565,725.61	-	350,111,428.96
机器设备	20,652,821.70	876,124.17	-	-	327,212.79	-	21,201,733.08
电子设备	94,454,191.13	7,470,574.39	-	-	1,413,376.45	-	100,511,389.07
运输工具	1,785,540.84	258,715.85	-	-	493,601.96	-	1,550,654.73
其他固定资产	11,973,514.25	936,415.31	-	-	286,975.00	-	12,622,954.56
小计	481,145,219.35	28,939,832.86	-	-	24,086,891.81	-	485,998,160.4
(3) 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机器设备	-	-	-	-	-	-	-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	处置或报废	其他	
电子设备	-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小计	-	-	-	-	-	-	-
(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4,437,939.23						233,488,780.70
机器设备	6,265,582.78						5,916,111.69
电子设备	16,053,890.39						14,769,119.55
运输工具	780,144.75						888,442.51
其他固定资产	1,653,595.69						1,975,515.38
合计	279,191,152.84						257,037,969.83

[注]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94,094,232.62 元。

(2) 嵊夏支行营业部房屋、谢塘支行营业部房屋（旧）、道墟支行杜浦分理处房屋、下管支行丁宅分理处营业房等房产，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办妥权证。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7,728,296.49	-	237,728,296.49	378,902.00	-	378,902.00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崧厦支行章家分理处装修费	378,902.00	-	378,902.00	-	-	-
城北盛合大厦	-	237,728,296.49	-	-	-	237,728,296.49
合计	378,902.00	237,728,296.49	378,902.00	-	-	237,728,296.49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一)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其他	处置	其他[注]	
(1) 账面原值						
营业用房租赁	14,787,402.00	1,807,431.16	-	4,444,169.78	2,915.58	12,147,747.80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营业用房租赁	7,496,655.30	3,057,904.45	-	4,407,624.91	-	6,146,934.84
(3) 减值准备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营业用房租赁	-	-	-	-	-	-
(4) 账面价值						
营业用房租赁	7,290,746.70	-	-	-	-	6,000,812.96

[注]系合同变更导致合同价值减少。

(十二)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	处置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0,138,864.79	-	-	-	9,600,000.00	-	40,538,864.79
软件使用权	25,981,253.88	2,333,209.50	-	-	-	-	28,314,463.38
小 计	76,120,118.67	2,333,209.50	-	-	9,600,000.00	-	68,853,328.17
(2) 累计摊销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土地使用权	19,095,883.57	1,454,988.77	-	-	4,395,487.92	-	16,155,384.42
软件使用权	16,847,026.90	2,811,713.32	-	-	-	-	19,658,740.22
小 计	35,942,910.47	4,266,702.09	-	-	4,395,487.92	-	35,814,124.64
(3)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1,042,981.22	-	-	-	-	-	24,383,480.37
软件使用权	9,134,226.98	-	-	-	-	-	8,655,723.16
小 计	40,177,208.20	-	-	-	-	-	33,039,203.53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贷款损失准备	1,697,992,185.91	424,498,046.48	1,470,937,233.38	367,734,308.3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595,733.00	1,648,933.25	6,595,733.00	1,648,933.2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26,244,940.55	31,561,235.14	124,899,598.26	31,224,899.57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4,810,229.04	1,202,557.26	4,602,754.32	1,150,688.58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493,659.86	123,414.97	738,259.14	184,564.79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2,962,868.85	10,740,717.21	43,397,304.94	10,849,326.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6,763,956.91	1,690,989.23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668,134.15	3,667,033.54	-	-
辞退福利的所得税影响	10,968,516.55	2,742,129.14	13,559,616.38	3,389,904.10
合 计	1,904,736,267.91	476,184,066.99	1,671,494,456.33	417,873,614.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8,042,844.39	189,510,711.10	173,795,081.16	43,448,770.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25,883.18	7,781,470.80	50,179,006.06	12,544,751.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228,672.35	14,557,168.09	-	-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3,791,119.78	947,779.95
应收利息的所得税影响	-	-	466,953,445.40	116,738,361.35
利息调整的所得税影响	-	-	62,189,274.12	15,547,318.53
合 计	847,397,399.92	211,849,349.99	756,907,926.52	189,226,981.64

(十四)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35,548,233.04	113,838,188.80
抵债资产	192,571,237.51	206,618,004.42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待摊费用	21,395,223.97	24,980,451.36
待抵扣进项税	20,494,070.69	-
应收未收利息	6,623,973.40	9,773,305.02
合计	376,632,738.61	355,209,949.6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丽晶湾房产预付款	57,062,887.86	-
海涂土地补偿款	39,010,640.33	-
浙江古越轩书画社房产过户款	26,764,346.53	-
崧厦土地收储款	7,600,000.00	-
待收回已交增值税	2,503,909.92	2,186,255.38
炜九东路 8 号铺营业房款	2,105,250.00	2,105,250.00
诉讼费垫款	1,779,969.51	1,772,620.32
银行卡应收费用	1,743,632.79	847,101.54
建东西路 2 号房产土地出让金及税款	1,736,563.56	-
财务垫款	1,098,535.53	184,920.35
网络营销垫款	65,602.51	581,928.94
城北联合大厦预付款	-	93,10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费	-	18,440,859.18
装修款	-	384,935.00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	3,422.00
其他	672,627.50	826,629.09
原值小计	142,143,966.04	120,433,921.80
减：坏账准备	6,595,733.00	6,595,733.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5,548,233.04	113,838,188.80

3. 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69,326,236.90	77,586,236.90
土地使用权	164,847,869.46	171,069,072.4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机器设备	1,360,000.00	1,360,000.00
减：减值准备	42,962,868.85	43,397,304.94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92,571,237.51	206,618,004.42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租金	1,278,296.82	577,761.91	518,477.72	-	1,337,581.01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642,243.47	675,999.00	1,102,623.86	-	3,215,618.61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0,059,911.07	3,399,525.00	6,617,411.72	-	16,842,024.35
合计	24,980,451.36	4,653,285.91	8,238,513.30	-	21,395,223.97

(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支农再贷款	510,000,000.00	840,000,000.00
借入支小再贷款	1,4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应付利息	1,021,319.44	1,241,111.10
合计	1,911,021,319.44	2,041,241,111.10

2. 期末按笔情况

项目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借款余额	年利率	说明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4/3/28	2025/3/11	15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4/6/26	2025/6/12	19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4/9/26	2025/9/10	10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农再贷款	2024/11/21	2025/11/11	7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4/3/28	2025/3/11	32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4/6/26	2025/6/12	33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4/9/26	2025/9/10	30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4/11/21	2025/11/11	30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借入支小再贷款	2024/12/19	2025/12/10	150,000,000.00	1.75%	本行债券质押担保
合计			1,910,000,000.00		



(十六)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银行业存款类机构存放款项	0.50	70,228,308.45
应付利息	480.00	4,770.23
合计	480.50	70,233,078.68

(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997,500,000.00	4,004,500,000.00
票据	1,787,132,714.35	-
应付利息	1,125,994.80	1,648,988.51
合计	2,785,758,709.15	4,006,148,988.51

(十八) 吸收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12,356,446,042.59	14,757,853,013.51
其中：公司	10,896,005,418.02	13,146,108,725.94
个人	1,460,440,624.57	1,611,744,287.57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68,325,384,798.30	60,379,437,309.62
其中：公司	4,785,704,061.72	4,626,485,880.63
个人	63,539,680,736.58	55,752,951,428.99
银行卡存款	6,774,647,753.34	6,517,447,697.61
财政性存款	81,978,202.51	115,513,041.67
保证金存款	706,444,602.00	742,058,404.39
应解汇款	315,581.93	2,596,927.49
应付利息	2,587,227,333.05	2,315,057,391.57
合计	90,832,444,313.72	84,829,963,785.86

第 50 页 共 84 页



2. 期末吸收存款中外币情况详见附注(四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短期薪酬	8,379,278.73	381,963,357.74	320,036,257.75	70,306,378.72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9,265,212.79	59,265,212.79	-
(3) 辞退福利	13,559,616.38	282,061.20	2,873,161.03	10,968,516.55
合计	21,938,895.11	441,510,631.73	382,174,631.57	81,274,895.27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9,278.73	289,317,771.98	227,392,471.99	70,304,578.72
(2) 职工福利费	-	44,650,427.82	44,650,427.82	-
(3) 社会保险费	-	10,500,836.92	10,500,836.9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	10,051,237.47	10,051,237.47	-
工伤保险	-	449,599.45	449,599.45	-
生育保险	-	-	-	-
(4) 住房公积金	-	14,304,260.00	14,302,460.00	1,800.00
(5) 工会经费	-	5,786,355.44	5,786,355.44	-
(6) 职工教育经费	-	2,279,270.19	2,279,270.19	-
(7) 补充医疗保险	-	11,139,483.13	11,139,483.13	-
(8) 劳动保护费	-	3,727,747.26	3,727,747.26	-
(9) 其他短期薪酬	-	257,205.00	257,205.00	-
小计	8,379,278.73	381,963,357.74	320,036,257.75	70,306,378.72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	43,164,677.58	43,164,677.58	-
(2) 失业保险费	-	957,969.21	957,969.21	-
(3) 企业年金缴费	-	15,142,566.00	15,142,566.00	-
小计	-	59,265,212.79	59,265,212.79	-

第 51 页 共 84 页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应付辞退福利	14,481,071.33	-	2,873,161.03	11,607,910.30
(2)未确认融资费用	-921,454.95	282,061.20	-	-639,393.75
小计	13,559,616.38	282,061.20	2,873,161.03	10,968,516.55

[注]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对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应支付金额计入应付辞退福利，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87,007,400.77	-
增值税	17,961,803.33	14,591,364.20
代扣个人所得税	199,222.13	58,405.09
存款保险费	20,237,897.49	18,491,194.28
代扣其他税费	369.45	135.60
合计	125,406,693.17	33,141,099.17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4,810,229.04	4,602,754.32

(二十二)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5,524,888.78	6,556,836.8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2,426.22	356,516.87
合计	5,272,462.56	6,200,320.02

(二十三)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次级债券面值	1,3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同业存单面值	5,700,000,000.00	3,9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67,288,047.97	-31,101,174.33
应付利息	18,190,684.94	27,872,950.80
合计	6,950,902,636.97	4,896,771,776.4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同业存单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9上虞农商二级01	500,000,000.00	2019/8/8	5+5年	500,000,000.00	510,894,808.74
21上虞农商二级01	500,000,000.00	2021/5/6	5+5年	500,000,000.00	516,978,142.06
24上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01	800,000,000.00	2024/12/11	5+5年	800,000,000.00	-
合计	1,800,000,000.00	-	-	1,800,000,000.00	1,027,872,950.8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本期偿还利息	期末余额
19上虞农商二级01	-	16,605,191.26	-	500,000,000.00	27,500,000.00	-
21上虞农商二级01	-	26,046,515.48	-	-	26,000,000.00	517,024,657.54
24上虞农商银行二级资本债01	800,000,000.00	1,166,027.40	-	-	-	801,166,027.40
合计	800,000,000.00	43,817,734.14	-	500,000,000.00	53,500,000.00	1,318,190,684.94

(二十四)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130,510,601.30	129,491,548.30
代理业务净负债	21,076,356.32	17,212,717.39
待转销项税额	3,311,565.52	3,475,678.06
汇出汇款	1,080,747.20	1,926,787.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453,483.81	334,912.86
开出本票	24,000.00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156,456,754.15	152,441,643.61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延付薪酬	61,624,384.76	61,624,384.76
宝隆合同权益受让款	20,350,000.00	20,350,000.00
曹娥支行大楼应交税金暂挂	11,000,000.00	-
待解报单暂收	8,719,678.92	2,484,740.80
财务暂收	7,323,903.55	3,079,831.55
面花赔偿款	6,111,400.00	-
押金、质保金	4,182,958.17	3,944,753.22
久悬未取款	3,601,200.21	3,674,533.45
股金业务暂挂	2,769,389.39	2,915,771.67
租赁费	2,767,172.87	2,535,437.31
省行管理服务费	935,590.82	-
抵债资产拍卖款	616,168.00	616,168.0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464.60	21,578.30
红包待结算款项	0.50	512,028.49
信诚实业投资收益税费	-	20,321,220.22
服装费	-	4,740,950.00
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	1,353,392.00
中间业务暂收款	-	2.00
其他	507,289.51	1,316,756.53
小计	130,510,601.30	129,491,548.30

(二十五)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法人股	641,621,118.00	50.28	4,322,500.00	5,943,438.00	640,000,180.00	50.15
非职工自然人股	410,729,784.00	32.18	10,638,356.00	7,526,157.00	413,841,983.00	32.43



股东	期初数	出资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出资比例(%)
职工股	223,830,002.00	17.54	3,306,710.00	4,797,971.00	222,338,741.00	17.42
合 计	1,276,180,904.00	100.00	18,267,566.00	18,267,566.00	1,276,180,904.00	100.00

2. 本期增减变动数系股东间的股权转让。

(二十六)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2,975,621.00	-	-	2,975,621.00
国家扶持资金	68,944,706.98	-	-	68,944,706.98
资产评估增值	116,192,586.28	-	-	116,192,586.28
其他资本公积	3,000.53	0.11	-	3,000.64
合 计	188,115,914.79	0.11	-	188,115,914.90

2.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外币舍入差异补平。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稅费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346,310.87	584,247,763.23	-	-	146,061,940.81	568,532,133.29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6,968,838.34	4,229,829.13	-	-	1,057,457.29	70,141,210.18	
3) 其他转贴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843,339.83	-18,459,253.93	-	-	-4,614,813.49	-11,001,100.61	
4) 其他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0,228,903.42	18,489,672.45	-	-	-	28,718,575.87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072,967.68	64,992,629.26	-	-	16,248,157.32	43,671,504.26	
合 计	205,314,424.78	653,500,640.14	-	-	158,752,741.93	700,062,322.99	



(二十八)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12,661,393.58	127,049,075.46	-	639,710,469.04
国家扶持资金	60,470,238.43	-	-	60,470,238.43
合计	573,131,632.01	127,049,075.46	-	700,180,707.47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 127,049,075.46 元。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般风险准备	1,742,437,318.01	288,747,898.77	-	2,031,185,216.78

2. 本期增加系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8,747,898.77 元。

(三十)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3,097,866,680.85	2,980,150,29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61,624,384.76	-61,624,384.76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3,036,242,296.09	2,918,525,909.33
加：本期净利润	622,176,602.86	577,495,797.53
其他转入	-	-
减：提取盈余公积	127,049,075.4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8,747,898.77	262,736,932.28
分配现金股利	127,618,090.40	120,471,523.49
转增股本	-	76,570,955.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5,003,834.32	3,036,242,296.09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取盈余公积 127,049,075.46 元，按

每 10 股 1 元的比例派发现金股利 127,618,090.40 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8,747,898.77 元。

3.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前期差错更正系本行补提以前年度的应付薪酬。

(三十一)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收入	3,720,561,435.33	3,617,068,073.14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	72,293,130.78	65,619,203.87
存放同业	36,921,002.82	17,536,932.09
拆放同业	20,178,069.45	42,035,234.34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76,752,247.92	2,641,439,062.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683.38	163,884.00
债券投资	893,336,533.21	632,784,165.09
同业存单	10,480,493.80	206,666,752.50
其他债券投资	10,576,438.36	10,326,575.32
债券借贷业务	8,835.61	496,262.99
利息支出	2,220,914,814.18	2,107,906,348.99
其中：吸收存款	1,955,705,697.26	1,882,004,256.37
同业存单	116,951,576.36	80,047,007.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555,504.80	48,062,089.51
应付债券	43,817,734.14	53,423,635.73
中央银行借款	37,861,319.48	38,073,333.34
拆入资金	5,328,756.15	2,473,206.34
同业存放	214,209.48	2,831,497.23
租赁利息支出	157,796.41	207,333.93
债券借贷业务	40,158.90	398,931.50
其他利息支出	282,061.20	385,057.61
利息净收入	1,499,646,621.15	1,509,161,724.15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383,328.87	18,658,493.10
其中：结算业务	373,707.22	317,791.80
国际结算业务	491,191.29	489,622.59
银行卡业务	2,361,815.43	2,607,024.21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1,047,609.3	903,747.27
代理保险业务	2,679,605.92	2,474,504.52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	824,705.00	559,276.46
理财业务	8,947,732.25	5,593,436.72
代理贵金属业务	1,958,385.71	1,340,496.82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969,596.05	859,136.74
担保业务收入	2,203,704.84	2,119,362.72
互联网业务	1,038,198.53	973,518.05
其他	487,077.33	420,575.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619,895.82	51,951,370.22
其中：结算业务手续费	17,037,807.80	15,345,511.42
外汇业务手续费	185,938.77	179,092.59
代办储蓄手续费	21,022,311.00	27,275,840.12
短信业务手续费	2,860,707.02	2,738,283.51
其他手续费支出	8,513,131.23	6,412,642.5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236,566.95	-33,292,877.12

(三十三)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38,401,711.70	15,677,498.54
股利收入	14,304,357.20	9,171,000.00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54,284,508.27	14,968,156.52
交易性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	8,047.09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投资买卖损益	375,487,711.25	81,941,894.88
股权投资收益	788,826.79	57,800,000.00
其他投资收益	69,942,515.41	100,630,081.50
合计	553,209,630.62	280,196,678.53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注]	18,100,071.00	65,724,566.00
其他	-	-1,500.00
合计	18,100,071.00	65,723,066.00

[注]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附注五(五十)“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53,122.88	-507,990.23

(三十六)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外汇买卖汇兑收益	3,293,427.63	4,116,135.31
重估损益	1,765,287.99	111,843.64
合计	5,058,715.62	4,227,978.95

(三十七)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收入	6,588,884.41	6,575,877.28
代收费用	435,849.24	791,610.35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592,865.06	317,508.46
其他收入	2,364,516.25	809,724.25
合计	9,982,114.96	8,494,720.34



(三十八)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52,482,852.34	6,210,077.90
其中：固定资产	20,974,891.00	6,205,834.65
抵债资产	27,112,473.42	4,243.25
其他资产	4,395,487.92	-
合计	52,482,852.34	6,210,077.90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房产税	6,280,299.53	5,161,06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0,059.11	3,617,863.73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3,378,614.34	2,584,188.39
印花税	670,294.31	671,163.98
土地使用税	343,150.89	250,113.16
其他	-	2,843,485.33
合计	15,402,418.18	15,127,881.67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四“税项”之说明。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41,228,570.53	365,205,628.48
经营管理费用	168,027,408.98	162,270,543.03
折旧及摊销费用	44,477,087.50	45,297,991.32
合计	653,733,067.01	572,774,162.83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648,920,229.98	542,839,597.65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1,444,985.00	-4,366,612.63
转贴现资产信用减值准备	18,489,672.45	1,112,788.51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244,599.28	71,686.5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45,342.29	73,111,124.8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4,229,829.13	-99,755,028.15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07,474.72	342,018.68
合计	671,502,964.29	513,355,575.37

(四十二) 其他业务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63,833.64	67,441.00
其他业务支出	3,551,835.54	3,817,379.63
合计	3,615,669.18	3,884,820.63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3,047,906.49	3,194,698.78
长款收入	2,282.40	2,12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97,623.86	672,878.12
政府补助	220,250.00	180,25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注]	222,793.16	516,701.80
合计	3,590,855.91	4,566,648.70

[注]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系员工罚没收入和法院案款、核销诉讼费等。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92,128.47	742,984.06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00,000.00	3,630,040.61
其他捐赠支出	622,745.00	1,173,516.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13,953.87	9,430.88
其他营业外支出	4,311,377.27	437,080.88
合计	7,540,204.61	5,993,052.43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317,251,072.10	181,469,636.9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440,826.46	-25,320,900.18
合计	122,810,245.64	156,148,736.7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744,986,848.5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246,712.13
对以前期间当期税项的调整	87,343,193.6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4,186,717.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872,495.81
其他	-12,465,438.49
所得税费用	122,810,245.64

(四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4,341,381.98	68,560,96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662,044.29	-73,703,482.6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446,003,426.27	-5,142,513.21

2.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744,471.94	5,692,358.33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其他业务收入	9,982,114.96
营业外收入	3,590,855.91
其他收益	18,100,071.00
其他负债净增加（剔除质保金、应付股利）	4,161,492.82
合计	35,834,534.6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营业外支出(剔除固定资产报废)	7,448,076.14
付现业务及管理费	109,814,846.01
其他业务成本	3,615,669.18
其他应收款净增加（剔除预付房款，还原本期核销）	57,747,156.38
合计	178,625,747.71

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注]	2,892,958.61

[注]本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本行本年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四十八)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2,176,602.86	577,495,797.5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671,502,964.29	513,355,575.37
固定资产折旧	28,939,832.86	29,285,640.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57,904.45	3,647,783.93
无形资产摊销	4,266,702.09	5,228,394.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38,513.30	7,136,17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52,482,852.34	-6,210,077.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128.47	742,984.0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53,122.88	507,990.23
汇兑损益(收益以“-”号填列)	-5,058,715.62	-4,227,978.95
筹资费用(含租赁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116,951,576.36	133,470,643.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7,611,931.60	-1,130,470,43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91,865.86	-54,573,71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048,960.60	29,252,81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0,653,006.22	-8,669,368,058.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7,400,945.64	15,062,147,321.30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32,960.96	6,497,420,852.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807,431.16	2,101,681.2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97,587,078.11	2,291,359,248.2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291,359,248.29	2,468,219,081.6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500,000,000.00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227,829.82	323,140,166.6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497,587,078.11	2,291,359,248.29
其中: 库存现金	175,516,196.43	187,629,052.1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30,017,379.16	75,327,428.97
活期存放同业款项	1,792,053,502.52	2,028,402,767.17
(2) 现金等价物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7,587,078.11	2,791,359,248.29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49,956.92
其中: 美元	797,800.00	7.1884	5,734,905.52
欧元	2,000.00	7.5257	15,051.40
存放同业款项			152,030,859.66
其中: 美元	19,639,447.97	7.1884	141,176,207.79
欧元	1,156,313.98	7.5257	8,702,072.12
港币	3,661.35	0.92604	3,390.56
日元	24,186,093.00	0.046233	1,118,195.64
英镑	113,589.33	9.0765	1,030,993.55
拆出资金			35,942,000.00
其中: 美元	5,000,000.00	7.1884	35,942,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8,855.00
其中: 欧元	150,000.00	7.5257	1,128,855.00
债权投资			71,884,000.00
其中: 美元	10,000,000.00	7.1884	71,884,000.00
吸收存款			141,404,915.71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9,038,687.06	7.1884	136,857,698.06
欧元	599,306.51	7.5257	4,510,201.00
港币	0.12	0.92604	0.11
英镑	46.26	9.0765	419.88
日元	791,570.00	0.046233	36,596.66

(五十)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补助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	
			损益项目	金额
人行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清算款	18,100,071.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18,100,071.00
合计	18,100,071.00			18,100,071.00

2. 根据《关于延长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期限的通知》(银办发〔2023〕78号)规定, 将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实施期限从2023年6月末延至2024年末,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激励资金支持比例由2%调整至1%, 人民银行支付的固定利率为2.62%, 收取的浮动利率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利率, 产生的息差计入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本年本行收到的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补助共18,100,071.00元, 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已全额计入2024年度其他收益。

六、主要股东情况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本行前十大户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23,750.00	8.64	110,223,750.00	8.64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837,500.00	5.08	64,837,500.00	5.08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00.00	5.08	64,837,500.00	5.08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13.00	2.82	35,984,813.00	2.82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00.00	2.71	34,580,000.00	2.71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063.00	2.58	32,959,063.00	2.58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563.00	2.24	28,636,563.00	2.24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55,938.00	2.16	27,555,938.00	2.16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19.00	1.93	24,584,219.00	1.93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7,290,000.00	1.35	17,290,000.00	1.35
小计	441,489,346.00	34.59	441,489,346.00	34.59

2. 本行前十大户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股权余额	持股比例(%)
李顺来	5,981,412.00	0.47	5,981,412.00	0.47
刘伟强	4,106,374.00	0.32	4,106,374.00	0.32
程其海	3,782,187.00	0.30	3,782,187.00	0.30
汪成威	3,728,155.00	0.29	3,728,155.00	0.29
徐建波	3,349,937.00	0.26	3,349,937.00	0.26
魏小安	2,701,562.00	0.21	2,701,562.00	0.21
朱金海	2,701,562.00	0.21	2,701,562.00	0.21
王岳千	2,701,562.00	0.21	2,701,562.00	0.21
黄国松	2,701,562.00	0.21	2,701,562.00	0.21
余国潮	2,701,562.00	0.21	2,701,562.00	0.21
小计	34,455,875.00	2.69	34,455,875.00	2.69

3. 最大十户股东及其关联方用信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注]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 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 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 敞口
1-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2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1,900.00	-	-	-	-	-	-
1-3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4,900.00	-	-	-	-	-	-
1-4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	-	-	-	-	-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注]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1	小计	8,700.00	-	-	-	-	-	-
2-1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2-2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4,990.00	-	-	-	-	-	-
2-3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3,100.80	1,044.72	835.78	-	-	-	-
2-4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990.00	-	-	-	-	-	-
2-5	阮兴祥	1,000.00	-	-	-	-	-	-
2-6	洪武	-	-	-	-	-	-	-
2	小计	14,080.80	1,044.72	835.78	-	-	-	-
3-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	-	-	-	-	-
3-2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9.00	-	-	-	-	-	-
3-3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1,560.18	1,092.12	-	397.52	278.26	-
3-4	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	-	-	-	-	-
3-5	绍兴上虞中艺石材有限公司	6,900.00	-	-	-	-	-	-
3-6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	-	-	-	-	-	-
3-7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	-	-	-	-	-	-
3-8	王震	1,980.00	-	-	-	-	-	-
3	小计	38,479.00	1,560.18	1,092.12	-	397.52	278.26	-
4-1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	-	-	-	-	-	-
4-2	绍兴市上虞中鑫小微企业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	-	-	-	-	-	-
4-3	绍兴市上虞荣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4-4	绍兴市上虞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4-5	绍兴市上虞盈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4	小计	10,600.00	-	-	-	-	-	-
5-1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5-2	金一丰	227.00	-	-	-	-	-	-

第 68 页 共 84 页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注]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5-3	虞松青	140.00	-	-	-	-	-	-
5-4	陈亚男	266.00	-	-	-	-	-	-
5-5	赵兴军	220.00	-	-	-	-	-	-
5-6	王胜利	300.00	-	-	-	-	-	-
5-7	厉郎朗	63.85	-	-	-	-	-	-
5	小计	1,216.85	-	-	-	-	-	-
6-1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	-	-	-	-	-
6-2	戴军	115.33	-	-	-	-	-	-
6-3	顾柏良	79.80	-	-	-	-	-	-
6	小计	5,095.13	-	-	-	-	-	-
7-1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4,780.00	-	-	-	-	-	-
7-2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1,990.00	-	-	-	-	-	-
7-3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1,850.00	-	-	-	-	-	-
7-4	浙江灏宇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790.94	-	-	-	-	-
7-5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4,960.00	-	-	-	-	-	-
7	小计	18,480.00	790.94	-	-	-	-	-
8-1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	-	-	-	-	-	-
8-2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8	小计	1,000.00	-	-	-	-	-	-
9-1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9-2	浙江理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150.00	-	-	-	-	-	-
9-3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99.00	-	-	-	-	-	-
9	小计	11,649.00	-	-	-	-	-	-
10-1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700.00	-	-	-	-	-	-
10-2	绍兴斌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	-	-	-	-	-

第 69 页 共 84 页



序号	股东及其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注]	开出承兑		开出信用证		开出保函	
			承兑金额	其中：敞口	信用证金额	其中：敞口	保函金额	其中：敞口
10-3	绍兴上虞万吉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	-	-	-	-	-
10	小计	3,700.00	-	-	-	-	-	-
	合计	113,000.78	3,395.84	1,927.90	-	397.52	278.26	-

4. 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余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余额(万股)	质权人	股权冻结余额(万股)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64,837,500.00	5.08	3,240.00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13.00	2.82	1,73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063.00	2.58	1,528.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分行	-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563.00	2.24	1,4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虞支行	-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19.00	1.93	1,058.9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上虞支行	-

5.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实施相关工作的通知》，本行将全部股份委托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集中登记托管。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关联法人

(1) 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持有本行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其名单及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说明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2,863.66	2.24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各类面料及散纤维染色、印染生产销售	王文龙	5,018.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文龙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98.48	2.82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王桦	31,8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水鑫
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58.00	2.71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	王伟松	11,426.00	在本行派驻董事王伟松



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主营业务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说明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3,295.91	2.58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制冷设备、高压柱塞泵加工	杨言荣	11,8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杨言荣
绍兴华盛铜业有限公司	2,755.59	2.16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销售铜制品	许伟明	200.00	在本行派驻董事叶丽华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566.91	1.23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阮洪良	1,018.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阮洪良
浙江森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58.42	1.93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	阮洪海	4,281.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阮洪海
浙江海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6.91	1.23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杭波	31,558.00	在本行派驻监事杭波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458.84	1.14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贵金属冶炼	金建庆	3,660.00	在本行派驻监事金建庆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1,729.00	1.35	绍兴市	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配件、精密轴承制造、加工、销售	陈青	3,472.80	在本行派驻监事黄鉴新

(3) 持本行 5% 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总额不足 5% 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

的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受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或由本行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注：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关联自然人

(1)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2)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的近亲属；

(3) 本行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三)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贷款业务余额(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资本净额占比(%)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8,000.00	0.80	抵押	正常
1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900.00	0.49	保证	正常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3,999.00	0.40	抵押	正常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700.00	0.47	保证	正常
	绍兴上虞中艺石材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6,900.00	0.69	保证	正常
	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8,000.00	0.80	保证	正常
	王震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1,980.00	0.20	信用+抵押	正常
2	新天龙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4,780.00	0.48	保证+抵押	正常
	浙江金辰印染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1,850.00	0.19	抵押	正常
	绍兴金美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1,990.00	0.20	抵押	正常
	浙江灏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4,900.00	0.49	抵押	正常
	浙江金塔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文龙关联企业	4,960.00	0.50	抵押	正常
3	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4,700.00	0.47	保证+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中鑫小微企业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2,900.00	0.29	保证	正常
	绍兴市上虞盈凯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荣飞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王水鑫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4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900.00	0.19	保证	正常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4,900.00	0.49	保证	正常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	1,900.00	0.19	保证	正常
5	阮兴祥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	1,000.00	0.10	信用+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	3,100.80	0.31	抵押	正常
	浙江长征化工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	4,990.00	0.50	保证	正常
	浙江宏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股东	4,990.00	0.50	保证	正常
6	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	4,900.00	0.49	保证	正常
	顾柏良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79.80	0.01	信用	正常
	戴军	董事杨言荣关联企业浙江春晖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115.33	0.01	抵押	正常
7	浙江华阳焊料有限公司	董事叶丽华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浙江迅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8	浙江阮氏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	0.01	抵押	正常
	浙江阮氏塑业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50.00	0.01	抵押	正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期末余额	资本净额占比(%)	贷款形式	风险状况
	浙江港镁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市上虞港区经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德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浙江上虞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浙江上虞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港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良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9	浙江理益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海关联企业	3,150.00	0.32	保证	正常
	浙江汇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阮洪海关联企业	8,499.00	0.85	保证+抵押	正常
	浙江宏达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15,700.00	1.58	保证+抵押	正常
	浙江宏达丰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1,000.00	0.10	保证	正常
	浙江绍兴宏达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1,000.00	0.10	保证	正常
	浙江金诚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金建庆关联企业	4,800.00	0.48	保证+抵押	正常
11	绍兴上虞万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700.00	0.07	抵押	正常
	绍兴斌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黄鉴新关联企业	1,000.00	0.10	抵押	正常
12	余国潮	董事	3,800.00	0.38	抵押	正常
	绍兴上虞滨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国潮关联企业	500.00	0.05	保证	正常
13	厉郎郎	董事王伟松关联企业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监事	63.85	0.01	抵押	正常
	王胜利	董事王伟松关联企业浙江皇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管	300.00	0.03	保证+抵押	正常
	其他关联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28 户		13,425.32	1.35	信用+保证+抵押	正常
	合计		157,523.10	15.8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万元)	期初数(万元)
银行承兑汇票	138,624.85	137,646.21
开出保函	11,799.49	10,747.12
开出信用证	-	912.96
信用卡未使用额度	131,511.64	121,726.96
合 计	281,935.98	271,033.25

(2)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表外信用风险加权金额[注]	106,218.40	87,362.94

[注]系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有关标准，采用0%-100%转换系数后参照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计算。

(二) 或有事项

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因与客户合同纠纷等作为被告的诉讼标的合计 2,035.00 万元。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因与贷款客户借款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标的合计 7,483.25 万元。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受托开具承兑汇票 138,624.85 万元, 取得承兑汇票无风险保证 75,308.03 万元, 根据开具承兑汇票应承担的责任, 风险敞口余额为 63,316.82 万元。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受托开出保函 11,799.49 万元, 取得保函无风险保证 2,765.82 万元, 根据开出信用证应承担的责任, 风险敞口余额为 9,033.67 万元;

(三) 质押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将持有的以下债券作为央行借款协议项下的质押物: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2 安徽债 41	370,000,000.00	372,902,877.12	债权投资
20 安徽债 16	230,000,000.00	228,829,489.91	债权投资
23 安徽债 73	200,000,000.00	202,936,527.68	债权投资
23 四川债 35	190,000,000.00	189,995,494.69	债权投资
22 广东债 36	90,000,000.00	89,730,078.55	债权投资
23 河南债 40	350,000,000.00	363,191,150.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福建债 47	210,000,000.00	236,667,480.00	其他债权投资
21 江苏债 15	200,000,000.00	232,742,4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1 山东债 54	200,000,000.00	231,53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3 安徽债 73	200,000,000.00	214,171,600.00	其他债权投资
23 山东债 59	130,000,000.00	137,274,930.00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2,370,000,000.00	2,499,972,027.95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将持有的以下债券作为卖出回购项下的质押物:

质押物	质押物券面价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质押物资产分类
22 附息国债 17	231,481,481.48	232,036,340.99	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19	198,000,000.00	197,142,846.71	债权投资
23 附息国债 12	155,487,804.88	156,524,617.10	债权投资
23 附息国债 12	344,512,195.12	369,894,131.10	其他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19	102,000,000.00	108,606,234.00	其他债权投资
22 附息国债 17	18,518,518.52	19,832,425.93	其他债权投资
合 计	1,050,000,000.00	1,084,036,595.83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行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风险管理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 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行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 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导致本行的



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资金业务、其他支付承诺和表外业务。

目前，本行董事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并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信用风险；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负责对本行信用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监控；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的管理工作。

在信贷业务方面，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制定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以及《浙江农商银行系统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浙农商银办〔2023〕93 号），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五级（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被视为不良贷款），并采用实时分类、定期清分、适时调整的方式及时对分类等级进行调整，提高对信用风险管理的精细化程度。

针对具体客户和业务，本行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方式来缓释信用风险，主要抵质押物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存单、债券、票据等，本行根据客户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结果选择不同的担保方式，并在客户风险状况发生变化时要求客户或交易对手加强担保措施，增加抵质押物品，以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本行信贷资产按风险程度的分布列示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类贷款	6,463,247.39	6,080,445.81
关注类贷款	113,511.73	107,268.65
次级类贷款	46,194.84	49,643.70
可疑类贷款	1,417.89	3,665.00
损失类贷款	4,445.59	2,063.40
合 计	6,628,817.44	6,243,086.56

2024年末不良类贷款合计 52,058.32 万元，占贷款总额的 0.79%。

(三) 市场风险

1. 概况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

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核批准市场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并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主要责任；监事会作为独立的监督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督促整改；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管理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与报告。

2. 市场风险的计量技术和限额设置

(1) 交易账户

在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定期监控交易账户整体风险价值和敞口限额执行情况，并通过压力测试对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进行有效补充。压力测试情景从业务特征出发，对发生极端情况时可能造成的潜在损失进行模拟和估计，识别最不利的情况。针对金融市场变动，本行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账户压力测试情景和计量方法，捕捉市场价格和波动率的变化对交易市值影响，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能力。

(2) 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承担的利率风险主要源自资产负债表结构中的期限错配及定价基准差异。

本行面临的利率敏感性风险主要源于资产端与负债端的期限结构错配（包括到期日差异和重定价周期不同步）以及存贷款业务参照的基准利率调整不同步。这种双重失衡导致净息差对市场利率波动呈现显著敏感性。基于当前风险敞口特征，市场利率波动将通过直接改变资产负债再定价利差空间从而引发利差收窄甚至倒挂风险以及通过改变客户存贷款行为间接影响业务结构进而作用于收益曲线。

在监管框架层面，中国人民银行通过统一制定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建立利率调整联动体系（存贷款利率同向调整机制）、实施差异化浮动区间管控等措施构建风险防御机制，尽管存在调整时滞和幅度差异，这种利率联动机制有效缓释了本行人民币业务的利率风险敞口，但需注意的是，中国人民银行并未承诺未来将长期维持现行利率政策框架。考虑到利率市场化进程持续推进（LPR 改革已完成贷款端并轨）、存款利率自律机制弹性增强、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优化要求，未来可能出现的非对称利率调整或定价机制变革，将实质性改变现有风险对冲模式。

目前，本行主要采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体系，通过动态缺口监控、敏感度分析实现风险精细化管控。

3. 外汇风险



中国政府自 2005 年开始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允许人民币价值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及参照一揽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

本行大部分的业务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但出于资产负债管理和筹资需要，本行叙做一系列外汇业务，包括吸收外币存款、同业拆出业务等，其中大部分的外币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本行通过控制外汇敞口净额以实现对汇率风险的管理，并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以最大限度减少潜在的货币错配。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本行设有独立的团队对流动性风险来源进行日常检查以保持币种、区域、提供方、产品和条款等方面多样化。计划财务部每月对流动性到期日进行分析，并每日对净流动性敞口进行估计。

可以用来满足所有负债和未来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存放同业及客户贷款和垫款。在正常的商业过程中，部分合同期内偿还的短期客户贷款会展期，而部分短期客户存款到期后也可能不被提取。本行也可以通过回购和逆回购交易、售出债券以及其他额外融资方式来满足不可预期的现金净流出。

客户贷款和垫款当本金或利息逾期时即被视为逾期。同时，对于分期还款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只有实际逾期的部分才被列示在逾期类，其余尚未到期的部分仍然按剩余期限列示。

2. 表外项目

本行表外项目按合同的剩余期限在下表中列示。财务担保按照最早的合同到期日以名义金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不超过1年	1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138,624.85	-	-	-	138,624.85
开出保函	8,728.13	3,071.36	-	-	11,799.49
合计	147,352.98	3,071.36	-	-	150,424.34

(五) 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23 年第 4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1) 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2) 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3) 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规定，制定中长期资本规划，开展资本压力测试，动态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0% 以上，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1) 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 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 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 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



其潜在损失情况。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简化标准法进行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进行计量。

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本行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788,848.86	692,190.17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5,202.56	5,910.4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783,646.30	686,279.77
一级资本净额(万元)	783,646.30	686,279.77
二级资本(万元)	207,872.76	174,765.76
二级资本扣减项(万元)	2,172.97	2,793.59
总资本净额(万元)	989,346.09	858,251.94
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6,679,701.77	6,404,730.8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6,307,693.48	6,056,026.5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17,754.75	27,203.8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万元)	354,253.54	321,500.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3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3	10.72
资本充足率(%)	14.81	13.4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最大十户贷款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产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1)绍兴市上虞鸿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	0.57	3.79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城乡生态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6,600.00	0.25	1.68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环境卫生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0.15	1.00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海纳置业有限公司	9,600.00	0.14	0.97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8,328.00	0.13	0.84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绿地农艺园林有限公司	4,900.00	0.07	0.50	抵押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比例%	占总资产净额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金额	其中：敞口
小计	86,828.00	1.31	8.78		-	-
(2)绍兴上虞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0.30	2.02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18,980.00	0.29	1.92	抵押+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贸易有限公司	17,500.00	0.26	1.77	抵押+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油品经营有限公司	7,900.00	0.12	0.80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0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0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0.03	0.20	信用	-	-
小计	76,360.00	1.16	7.72		-	-
(3)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0.27	1.82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虞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	0.15	1.0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海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850.00	0.13	0.89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8,350.00	0.13	0.84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	0.08	0.50	普通保证	-	-
浙江日欣科技园有限公司	4,980.00	0.08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山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80.00	0.08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0.07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海宏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	0.07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海发农艺园林有限公司	4,900.00	0.07	0.50	普通保证	-	-
小计	74,790.00	1.13	7.56		-	-
(4)绍兴大通超市有限公司	4,950.00	0.07	0.50	抵押	-	-
绍兴大通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4,950.00	0.07	0.50	抵押	-	-
绍兴上虞大通滨江商城有限公司	4,950.00	0.07	0.50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丰惠供销合作社	4,950.00	0.07	0.50	抵押+普通保证	-	-
绍兴大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00.00	0.07	0.50	抵押	-	-
绍兴大通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0.07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上虞大通滨海商城有限公司	4,800.00	0.07	0.49	抵押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比例%	占总资 本净额 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绍兴市上虞区汤浦供销合作社	4,500.00	0.07	0.45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下管供销合作社	4,500.00	0.07	0.45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东关供销合作社	4,000.00	0.06	0.40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供销合作社	4,000.00	0.06	0.40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0.06	0.39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虞燃液化气储配有限公司	3,490.00	0.05	0.35	抵押+信用	-	-
绍兴市滨海新区沥海供销合作社	2,900.00	0.04	0.29	抵押+普通 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崧厦供销合作社	2,500.00	0.04	0.25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章镇供销合作社	2,300.00	0.03	0.23	抵押	-	-
绍兴市上虞区东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03	0.20	抵押	-	-
绍兴英特大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	0.03	0.20	信用	-	-
绍兴上虞大通乡村旅游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0	普通保证	-	-
绍兴大通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0	普通保证	-	-
绍兴上虞大通滨江农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0	抵押	-	-
绍兴上虞大通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0.02	0.10	抵押	-	-
严金良	29.90	0.00	0.00	信用	-	-
小 计	74,519.90	1.11	7.53		-	-
(5)绍兴市兰达装饰有限公司	9,800.00	0.15	0.99	抵押	-	-
邵毅	9,500.00	0.14	0.96	抵押	-	-
邵映	9,200.00	0.14	0.93	抵押	-	-
朱利娟	9,000.00	0.14	0.91	抵押	-	-
邵火均	8,000.00	0.12	0.81	抵押	-	-
朱静放	4,990.00	0.08	0.50	抵押	-	-
钟鹏飞	4,900.00	0.07	0.50	抵押	-	-
陈晓英	4,700.00	0.07	0.48	抵押	-	-
朱金淡	4,300.00	0.06	0.43	抵押	-	-
周栎栎	2,660.00	0.04	0.27	抵押	-	-
小 计	67,050.00	1.01	6.78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比例%	占总资 本净额 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6)绍兴上虞新都置业有限公司	14,250.00	0.21	1.44	抵押	-	-
绍兴上虞明鑫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350.00	0.20	1.35	抵押	-	-
绍兴上虞盛大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100.00	0.09	0.62	抵押	-	-
绍兴欣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590.00	0.08	0.57	抵押	-	-
浙江中太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3,943.00	0.06	0.40	抵押+普通 保证	-	-
绍兴上虞新润建材有限公司	2,900.00	0.04	0.29	抵押	-	-
绍兴上虞德瑞贸易有限公司	2,625.00	0.04	0.27	抵押+普通 保证	-	-
绍兴上虞凯盛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404.00	0.02	0.14	普通保证	-	-
绍兴上虞禹锦贸易有限公司	367.00	0.01	0.04	抵押	-	-
姚张岳	100.00	0.00	0.01	抵押	-	-
小 计	50,629.00	0.75	5.12		-	-
(7)绍兴市上虞皂李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4,380.00	0.37	2.46	抵押	-	-
浙江三上文化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舜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90.00	0.08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区虞舜旅游实业有限公司	4,900.00	0.07	0.50	普通保证	-	-
绍兴市上虞曹娥江旅游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4,700.00	0.07	0.48	普通保证	-	-
小 计	48,950.00	0.75	4.95		-	-
(8)绍兴上虞振东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6,000.00	0.39	2.63	抵押	-	-
绍兴振梁置业有限公司	19,250.00	0.29	1.95	抵押	-	-
小 计	45,250.00	0.68	4.57		-	-
(9)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0.12	0.81	抵押	-	-
绍兴上虞创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12	0.81	普通保证	-	-
绍兴上虞中艺石材有限公司	6,900.00	0.10	0.70	普通保证	-	-
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900.00	0.07	0.50	普通保证	-	-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4,700.00	0.07	0.48	普通保证	-	-
江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99.00	0.06	0.40	抵押	-	-



客户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比例%	占总资 本净额 比例%	贷款方式	承兑汇票/保函	
					票面 金额	其中： 敞口
王震	1,980.00	0.03	0.20	抵押+信用	-	-
浙江亚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	-	-		1,092.13	
小 计	38,479.00	0.57	3.89		1,092.13	
(10) 绍兴上虞永锦置业有限公司	19,500.00	0.29	1.97	抵押	-	-
绍兴上虞永盈置业有限公司	9,500.00	0.14	0.96	抵押	-	-
杨青夫	2,900.00	0.04	0.29	质押+信用	-	-
绍兴市天盈塑业有限公司	1,600.00	0.02	0.16	抵押+信用	-	-
绍兴上虞云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5.00	0.02	0.15	抵押	-	-
绍兴市天盈瓶业有限公司	970.00	0.01	0.10	抵押	-	-
小 计	35,925.00	0.52	3.63		-	-
合 计	598,780.90	8.99	60.52		1,092.13	

(二) 受托业务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客理财	75,857.00	111,254.00

(三) 其他说明事项

1. 根据 2024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保监会绍兴监管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绍金罚决字 [2024]7 号），本行个人贷款管理不审慎和向无实际资金需求的借款人发放贷款问题被处罚 70.00 万元。

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8 日

